

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1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三、企业业绩一览表.....	9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07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211
六、医院项目获奖情况汇总表.....	332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 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489.673365 万元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投标人填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设计工作。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消防、园林景观、海绵城市、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设计、燃气、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幕墙、院内交通及道路（包括路口开设）、人防、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用水节水、医疗工艺、BIM 设计、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市政管线接入、污水处理站、医疗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医用纯水系统、防辐射工程、液氧站、物流传输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水土保持方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管线迁改设计及配合等。

(2)设计阶段 BIM 应用，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工程 BIM 实施指引》的要求，运用 BIM 技术进行正向设计、实现设计各阶段 BIM 模型创建与优化、各专业设计图纸输出、专项分析应用等，并满足设计各阶段报批报建要求。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邮政编码：518053 电话：18320989599、18627595955 传真：0755-83785544

2024年10月14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9 月 11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廖凯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资质等级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3)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建筑）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联系电话	0755-83785547
主要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3)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甲级（建筑）				
企业简介（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 SZAD），上级主管单位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ZAD 建于 1982 年，伴随着深圳特区的发展，从地区性的建筑设计院发展成为立足深圳、布局全国、服务世界的城乡建设集成服务提供商。先后在重庆、北京、武汉、合肥、成都、昆明、西安、海南、东莞、天津、南京、河北、阜阳、广州等地成立了分支机构。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工程咨询资信（建筑）甲级、工程造价资信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是住建部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公司 1996 年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8 年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17 年成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首批十家试点企业之一，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AAA 级）。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建筑科学技术研究、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推广和应用等领域。</p> <p>SZAD 人才荟萃，拥有接近 3100 人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坚持完善创新型高端人才培养机制，涌现了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高层次人才。其中高层次人才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甘肃省工程设计大师 1 人，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5 人，深圳市领军人才 5 人，海外高层次人才 1 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38 人、高级工程师 421 人，各类注册人员 440 余人，各专业评审专家 100 余人。</p> <p>SZAD 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信息化和现代化的组织管理为手段，大力发展建筑产业化，在建筑科技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废旧混凝土再生利用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得 2018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专利 2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1 项，外观专利 9 项。有效专利持有量位列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前十。</p> <p>SZAD 成立以来，为国家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一带一路”等提供国内外建筑工程服务超过 10000 项，荣获国家、省、市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 1200 余项。许多项目成为所在城市的标志性建筑，为全国的城市建设做出卓越贡献，多次被评为“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中国十大建筑设计院”、“中国优秀企业”、“中国十佳建筑设计机构”等一系列殊荣，发展规模、业务量、综合竞争实力连续多年位列全国民用建筑设计行业前列。</p>				
其他（如有）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编制。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19715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 ：A1440003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492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成立时间	1993年09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44260B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0301-10/10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廖凯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章海峰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晓东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2008年09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 ：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78233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等级：甲级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4260B 法定代表人：廖凯

技术负责人：季同月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

证书编号：甲242022010318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二、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p>1、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p> <p>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合同价：7588.03735 万元</p> <p>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p> |
| <p>2、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p> <p>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合同价：8071.9879 万元</p> <p>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二期一段）</p> |
| <p>3、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p> <p>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合同价：2064 万元</p> <p>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p> |
| <p>4、项目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p> <p>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合同价：1932.238 万元</p> <p>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p> |
| <p>5、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p> <p>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p> <p>合同价：5436.97641 万元</p> <p>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p>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编制。

2、同类工程合同价大于本项目固定报价二分之一（即 244.836683 万元）的业绩为有效业绩。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1570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1.0万元

中标工期: 无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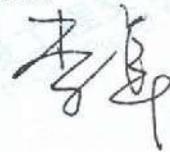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1-12



查验码: 403489671850319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83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64.4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4-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5-04

查验码: 765276345396442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本

合同编号: ZYGM-006-2017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设计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以下简称“本合同”)：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用地面积 111574.49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总规模 3000 床，总建筑面积约 529848 平方米，一次规划，拟分三期建设。每期各建床位 1000 张，其中一期工程包括 1000 张床位的建设规模，并将与一、二期规模相应的门急诊、医技、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综合设施纳入一期统筹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79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7982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区 159655 平方米，科研教学楼 15453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10427 平方米、院内生活区 12447 平方米），地下 81230 平方米（地下车库兼作人防）；二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的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三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医养结合拓展范围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32007.20 万元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

第 1 章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开展的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工作中中标，按照中国政府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建筑方案设计；各专业方案设计；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含绿化景观）方案设计；后续配合阶段（与工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在设计各阶段工作中，需提供BIM阶段成果，并最终提供全过程BIM成果。

乙方应完成上述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和反复修改工作（设计服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甲方已在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BIM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2.2.1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3) 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投资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 (4)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6)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2.7.1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2 各专业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各专业进行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各专业的参数、设备型号。
- (3) 各专业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满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本合同第2.7.2规定提供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3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文件。
- (2)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3) 配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编制概算。
- (4) 提交的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2.7.3规定提供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4 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含绿化景观）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含绿化景观）进行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室内装修材料表，绿化种植表等相关说明。
- (3) 准备一套室内装修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满足初步设计或施工

第 17 章附件

以下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四)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三:《设计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四:《关于规范我署工程图纸晒图费和使用程序的通知》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201 年 月 日



正本

合同编号：ZYGM-006-2017-B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补充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补充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方与设计方签订了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 &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的《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ZYGM-006-2017）（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总投资为232007.2万元。

因项目建设需要，现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调增至2000张，总建筑面积调增至440225平方米，总投资为400829万元。项目一期规模扩大后，因增加规模的建设内容与原建设内容形成整体系统，不可分割，委托方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本项目方案设计 &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的申请。2018年10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委托方将规模扩大后的项目一期方案设计 &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直接发包给设计方，发包估价为3084.5356万元（含原中标价1991万元）。2018年10月22日，委托方召开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招标领导小组2018年第2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直接发包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并依据深住工招【2018】20号会议纪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计范围

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现将项目一期设计范围调整为：一期建设床位规模2000张，总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其中地上292270平方米（含门楼及风雨连廊2805平方米），地下147955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兼作人防），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条 设计费

设计费根据原合同设计费的计费规则条款，按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设计费为3084.5356万元（含原中标价1991万元），其中：

- （1）基本设计费：
- （2）BTM设计费：
- （3）落标补偿费：80万元（同原合同未变）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3084.5356万元），本合同价款含原中标价1991万元。

第三条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p>按原合同的设计费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计算原则，计算出原合同中3.3.1条款列表中序号1-5阶段的累计设计费减去已经支付的设计费。</p> <p>1-5阶段的累计设计费为：（基本酬金-全额BIM设计费×90%）×80%+绩效酬金×90%×支付比例+BIM设计费×90%= 万元。</p> <p>已支付设计费： 万元</p> <p>应支付设计费： 万元</p>
2	施工图配合阶段完成，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进行履约评价后	（基本酬金-全额BIM设计费×90%）×10%+绩效酬金×10%×支付比例
3	结算款：待本合同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	合同结算之后，扣除相应的费用之后的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50%、0%。

基本酬金暂定为 万元；全额BIM设计费×90%暂定为 万元；绩效酬金暂定为 万元；支付比例按履约评价四档，分别对应100%、100%、50%、0%。

第四条 其它

4.1 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到原合同的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4.2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10份，甲方6份，乙方执4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3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日。

第五条 附件

附件1：《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副本

合同编号: ZYGM-008-2017

4181703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一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用地面积 111574.49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总规模 3000 床，总建筑面积约 529848 平方米，一次规划，拟分三期建设。每期各建床位 1000 张，其中一期工程包括 1000 张床位的建设规模，并将与一、二期规模相应的门急诊、医技、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综合设施纳入一期统筹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79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7982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区 159655 平方米，科研教学楼 15453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10427 平方米、院内生活区 12447 平方米），地下 81230 平方米（地下车库兼作人防）；二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的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三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医养结合拓展范围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一期工程。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投资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 2015 至 2016 年度房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选中抽签中标，按照中国政府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2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甲方提供的或甲方已公开发布的实施标准、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制度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根据本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文件。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的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要求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招标文件中没涉及的但项目总投资中所包含的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

乙方负责对设计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须指定专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建工作。

2.2.1 初步设计阶段

(1) 协调方案设计单位完成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对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加盖图章。

(2)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除建筑专业外的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第 17 章 附件

以下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六)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二:《关于规范我署工程图纸晒图费和使用程序的通知》

附件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四:《设计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五:《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技术指引(不定期发布)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5月27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正本

合同编号：ZYGM-008-2017-B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补充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补充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方与设计方签订了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ZYGM-008-2017）（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总投资为232007.2万元。

因项目建设需要，现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调增至2000张，总建筑面积调增至440225平方米，总投资为400829万元。项目一期规模扩大后，因增加规模的建设内容与原建设内容形成整体系统，不可分割，委托方向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的申请。2018年10月，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委托方将规模扩大后的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直接发包给设计方，发包估价为4503.50175万元（含原中标价2864.4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并依据深住工招【2018】20号会议纪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计范围

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现将项目一期设计范围调整为：一期建设床位规模2000张，总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其中地上292270平方米（含门楼及风雨连廊2805平方米），地下147955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兼作人防），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条 设计费

设计费根据原合同设计费的计费规则条款，按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设计费为4503.50175万元（含原中标价2864.4万元），其中：

- (1) 基本设计费：
- (2) BIM设计费：

(3) 竣工图编制费: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叁万伍仟零壹拾柒元伍角(¥4503.50175万元),本合同价款含原中标价2864.4万元。

第三条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3.1 基本设计费和主体设计协调费的支付

服务费名称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基本设计费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按原合同的设计费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计算原则,计算出原合同中3.6.1条款列表中预付款、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累计设计费减去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预付款、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累计设计费为: 已支付设计费: 应支付设计费:
	主体结构封顶	主体结构封顶	基本设计费×10%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办理完相关手续之后	基本设计费×10%
	总计		基本设计费×85%
结算款		待本合同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	合同结算之后,扣除相应的费用之后的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3.2 BIM设计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费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BIM设计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	支付BIM设计费100%

3.3 竣工图编制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费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竣工图编制费	完成竣工图编制	支付竣工图编制费100%

第四条 其它

4.1 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到原合同的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4.2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执 4 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3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五条 附件

附件 1：《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甲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14030
155-8
201808
振华
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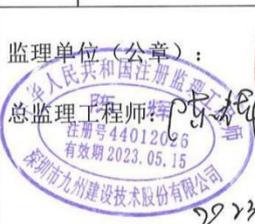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544	项目代码	2017-440394-83-01-293412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44022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08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2
立项批准文号	2017-440394-83-01-293412	宗地号	A501-007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M-2018-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19-004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3年5月1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医用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医用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韦哲威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4.23 2023年5月10日</p>	<p>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贺振华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邓伟涛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方红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鸣玲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陈胜华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5月10日</p>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9602939894354108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60224011B

标段编号：4403052016007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设规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6-02-05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81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资格证书号：

本工程于 2016-02-05 17:00:0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三开标室 公开抽
签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
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招标部

经办人 张亦盛 (1)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16-02-24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NSYY-SJ01
440161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行业地方规范条例，经平等协商，双方同意约定如下，并共同履行：

一、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人接受委托），负责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并按附列于本合同书的合同条件、合同附件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二、发包人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某阶段设计费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设计人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版权及使用权。（设计版权转移后，设计人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业绩宣传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三、设计人同意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者设计错误，而致使发包人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做出相应的赔偿。有关赔偿条款按合同条件第七条执行。

四、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统一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由设计人决定并在其后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基础资料等，否则，设计人将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九、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设计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附件；
- 4、招标文件及补遗、投标文件；
- 5、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任务书；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设计洽商、变更等有效文件。

十、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持 七 份，设计人持 五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敏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学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收款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委托收款银行账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总则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
- 2)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 3) 项目性质：改扩建医疗卫生设施
- 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医技楼、外科住院综合楼、内科住院综合楼（保留改造）、放射楼、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保障系统、连廊、地下通道等。
- 5) 床位数：2500床规模（现住院楼设计床位为650张，拟增加1850床）；建议停车位3000个。
- 6) 面积指标：总建筑面积约480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430000平方米，保留改造内科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6000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指标以发改和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2.1.2项目建设用地条件

1)建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南山医院。

2)用地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深圳南山人民医院院区及其西侧原荔香中学校园区，共约83000平方米。

3)工程地质：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项目外部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条件：

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均可满足本改扩建项目施工及建成后的需要。

2.1.3投资规模：匡算约43亿元

2.1.4资金来源：南山区财政。

2.2 设计工作内容

2.2.1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设计工作，以及红线范围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设计工作。

2.2.2 上述工程的设计报建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以及方案汇报、展示等配合工作。

2.2.3 以下特殊专业设计人必须进行专业分包，另行委托相关专业公司完成设计，设计人为总承包设计单位，负有总承包责任，对设计文件质量，进度负全责。设计人选择专业设计单位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合同要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基坑支护设计；

建筑智能化设计；

幕墙设计；

医疗专项设计；

BIM设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概算编制；

VI设计；

其它。

2.2.4 对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设计人应与专业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后报发包人处备案，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进度负全责，专业设计单位的任何违约均视为设计人违约。

(1) 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协调合理布局；

(2) 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负全责；

(3) 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包括必须的结构设计、水电设计、管线综合等）；

(4) 设计人应对幕墙分格及接口处理、铝合金分格及接口处理、钢结构等其他分项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支持，并在设计人图纸中表达有专业公司提出的分项设计的预埋件等技术要求，并使幕墙分格满足使用要求及具有人性化。

2.2.5 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对上述2.2.3条所述各专项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负全责。

2.2.6 如果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专业设计另行委托，相应的设计费按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费取费标准在总设计费中扣除，并记设计人本阶段履约考核不合格。

2.3 设计阶段

本合同设计任务包含以下设计阶段：

2.3.1 概念规划设计

2.3.2 方案设计

[√] 2.3.3 基坑支护设计

[√] 2.3.4 初步设计

[√] 2.3.5 桩基础设计

[√] 2.3.6 施工图设计

[√] 2.3.7 BIM设计

[√] 2.3.8 施工配合

[√] 2.3.9 竣工图设计编制

[√] 2.3.10 国家二星级和深圳银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咨询及认证服务。

2.4 设计项目

设计人必须负责以下专业的设计（合同2.2.3条有特殊约定除外），并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2.4.1 建筑；

2.4.2 结构；

2.4.3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分包）；

2.4.4 建筑智能化设计（专业分包）；

2.4.5 幕墙设计（专业分包）；

2.4.6 BIM设计（专业分包）；

2.4.7 给排水（包括给水、排水、消防、热水、绿化喷灌、循环冷却水、直饮水、水处理、雨水收集利用、水景、游泳池等）及市政接驳设计；

2.4.8 暖通空调（包括建筑通风、空调预留、消防、采暖与供热、换热站、空气调节详细设计、工艺性制冷设计、厨房机械通风等）；

2.4.9 建筑电气（包括高、低压配电、动力及照明、防雷及接地、通信及网络、有线电视、消防、安全防范等）及电力外线等市政接驳设计；

4401619-01



建筑工程设计补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的设计工作，双方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NSYY-SJ01，以下简称“原合同”）；

2016 年 8 月，根据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方案汇报会议纪要（南府常纪重[2016]11 号、深南工纪[2016]146 号、深南工纪[2016]115 号、深南工纪[2016]162 号）精神的要求，确定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总用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2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53.52 万平方米，保留改造建筑面积 5.68 万平方米），规划停车位 2500 个，设计病床规模 3000 床（其中现有 650 床，新建 2350 床），对原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了调整。

2、发包人委托代建人承担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订《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代建合同》（合同编号：20161613DJ014，以下简称“代建合同”）；设计人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

3、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深南编[2016]37 号）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调整为南山区建筑工务局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维持不变。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加代建单位管理内容：

本工程代建人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为尽快推进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明确发包人、

设计人、代建人的有关权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1、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代建人有权对本设计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设计人必须遵守代建人的管理和指令。

2、设计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付款申请、各项联系函和报告、索赔文件等所有文件资料），先交由代建人确认，然后由代建人统一报送发包人审批；未经代建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直接提交发包人，且视为设计人未提交。

3、代建人有权按照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代表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代建人被发包人追偿的，设计人应赔偿代建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建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发包人向代建人追偿的所有支出以及代建人向设计人追偿的所有支出。

5、代建人审核设计人向发包人报送的付款申请后，发包人直接支付设计人各项设计费，设计人不得跨过代建人审核直接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条“合同依据”条款变更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管理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广东省医院基本现代化标准》（试行）、《深圳市医院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及医院感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方案汇报会议纪要（南府常纪重[2016]11号、深南工纪[2016]146号、深南工纪[2016]115号、深南工纪[2016]162号），深南发改批[2016]102号。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2.1条“工程概况”条款变更为：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
- 2)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 3) 项目性质：改扩建医疗卫生设施
- 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楼、医技楼、外科住院综合楼、内科住院综合楼（保留改造）、感染楼、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保障系统、连廊、地下通道、国际诊疗中心、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 5) 床位数：3000床规模（现住院楼设计床位为650张，拟增加2350床）；建议停车位2500辆。
- 6) 面积指标：总建筑面积约592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535200平方米，保留改造内科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6800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指标以发改和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2.1.2 项目建设用地条件

- 1) 建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南山医院。
- 2) 用地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深圳南山人民医院院区及其西侧原荔香中学校园区，共约86819.55平方米。
- 3) 工程地质：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 项目外部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条件：
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均可满足本改扩建项目施工及建成后的需要。

2.1.3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约53亿元

2.1.4 资金来源：南山区财政。

	设计交底			
[√]	施工配合	-	施工全过程	利用BIM成果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 施工管理
[√]	参加竣工验收	-	由建设单位安排	-

注：（1）各设计阶段成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并符合各设计阶段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批要求及发包人建设要求。

（2）各阶段设计成果在得到政府和发包人批准并修改后方告完成。

（3）项目过程文件不予计入以上成果文件数量。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6.1.2条变更为：

6.1.2 本合同基本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计费。基本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暂按可研批复的投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45.887531亿元人民币计算（概算批复后以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土石方工程费做为基本设计费基数用于支付进度款），并下浮20%。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0.9~1.1（根据附件2各设计阶段履约评价，不合格给予0.9，合格给予1.0，优秀给予1.1的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实际基本设计收费计费基数以南山区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土石方工程费用）为准进行核定。但总设计费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南山区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中的设计费金额。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捌仟零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80719879.00）。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8276.7+(11897.5-8276.7)×(600000-400000)}×(458875.31-400000)×1.0×1.0×1.0=9342.5786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为设计费的8%即9342.5786万元×8%=747.4063万元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总额为（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下浮20%：

$(9342.5786\text{万元}+747.4063\text{万元}) \times (1-20\%) = 8071.9879\text{万元}。$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6.3条变更为：

6.3.1 概念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应付给设计人暂定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10 %。

6.3.2 各子项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的 25 %。（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6.3.3 各子项初步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的 40 %。（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6.3.4 各子项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的65%。（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6.3.6 各子项全部施工图设计及BIM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概算经发改批复，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发改批复概算的该子项核定基本设计费的75%。

6.3.7 各子项施工配合完成，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核定基本设计费的85 %。（如该子项没有发改批复的概算，则该子项的核定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该部分设计费分阶段支付：

(1)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核定基本设计费的 5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按照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设计人责任约定，完成全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核定基本设计费的 5 %。

6.3.8 各子项或各专项工程结算审计后，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支付设计人至该子项或该专项审计核定基本设计费的 100 %。（如该子项没有发改批复的概算，则该子项的核定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六份，发包人十一份，设计人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7年04月27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委托收款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委托收款银行账户：44201521700056004467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37.5万m ²	工程造价	约34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6/21/23	层
	/		地下:	3/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05-440305-84-01-70000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7/7/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191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CD-E1-914/6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桃园路十字交汇的西南角处，二期分两段建设，二期一段建筑物包含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感染楼和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7.5万平方米，地下3层局部2层，住院楼地上23层，行政楼地上21层，医技楼地上6层，感染楼地上5层，最高建筑高度为99.5米。

结论：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 中国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	---	---	--	--

* GD-E1-914/6 *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省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编号：**2020DFABZ00978(GN2020-02-1046)**

中标内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设计负责人：孟建民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元每平方米（¥129元/平方米）

特此通知。


安徽省儿童医院
2020年5月27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7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

合 同 编 号： 425203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安徽省儿童医院

设 计 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儿童医院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皖发改社会函〔2020〕15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为首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60.69亩，总建筑面积为160000m²（地上121000m²、地下39000m²），设置床位800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儿童医学诊疗楼、儿童医学鉴定中心、保健、体检综合楼、感染区病房楼、后勤中心、行政中心、科研及教学用房、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及能源动力中心等需满足医院使用功能的主体建筑及附属配套工程用房。本项目建设是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我省卫生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试点实践。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肥西县上派镇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口东北侧地块（下派河路以南、青龙路以东、深圳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4.8亿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勘察设计综合管理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等。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对本项目中的建筑进行日照分析。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竖向规划设计。估算工程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并满足招标人、规划主管部门及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的要求。

(2) 建筑方案设计。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医疗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建筑方案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深度要求提供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项目总平面图、相关建筑设计图纸、项目各单体的透视图、鸟瞰图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沙盘模型。

(3) 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地基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交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成果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4) 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医疗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深度要求提供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交通、日照、土方图、建筑图、结构图、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所有专业初步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并确保满足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5) 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工作。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医疗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深度要求提供：①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②各专业计算书；同时负责施工图审查任务，保证施工图审查合格。

(6) 规划勘察设计综合管理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综合协调、各专业工程及专项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总包内部协同管理、提供方案设计多方案比选、初步设计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审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各专业主设人员须参与后期总承包招标技术规范书、详细勘察任务书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编写讨论、后期施工环节的联合审图责任、协助造价咨询、竣工图编制、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7) BIM 咨询服务（BIM 建模及施工图设计BIM 优化、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

(8) 其他。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详见附件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建筑面积的计算按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要求执行，最终结算面积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20640000 元）。

合同额为暂定价，投标报价单价：_____ 建筑面积约_____ 合同总额暂定：2064

万元。因项目负责人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按招标文件要求，额外奖励合同额的10%-20%，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中标价款的14.73%作为奖励（即19元/m²）。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面积据实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孟建民、邢立华、洪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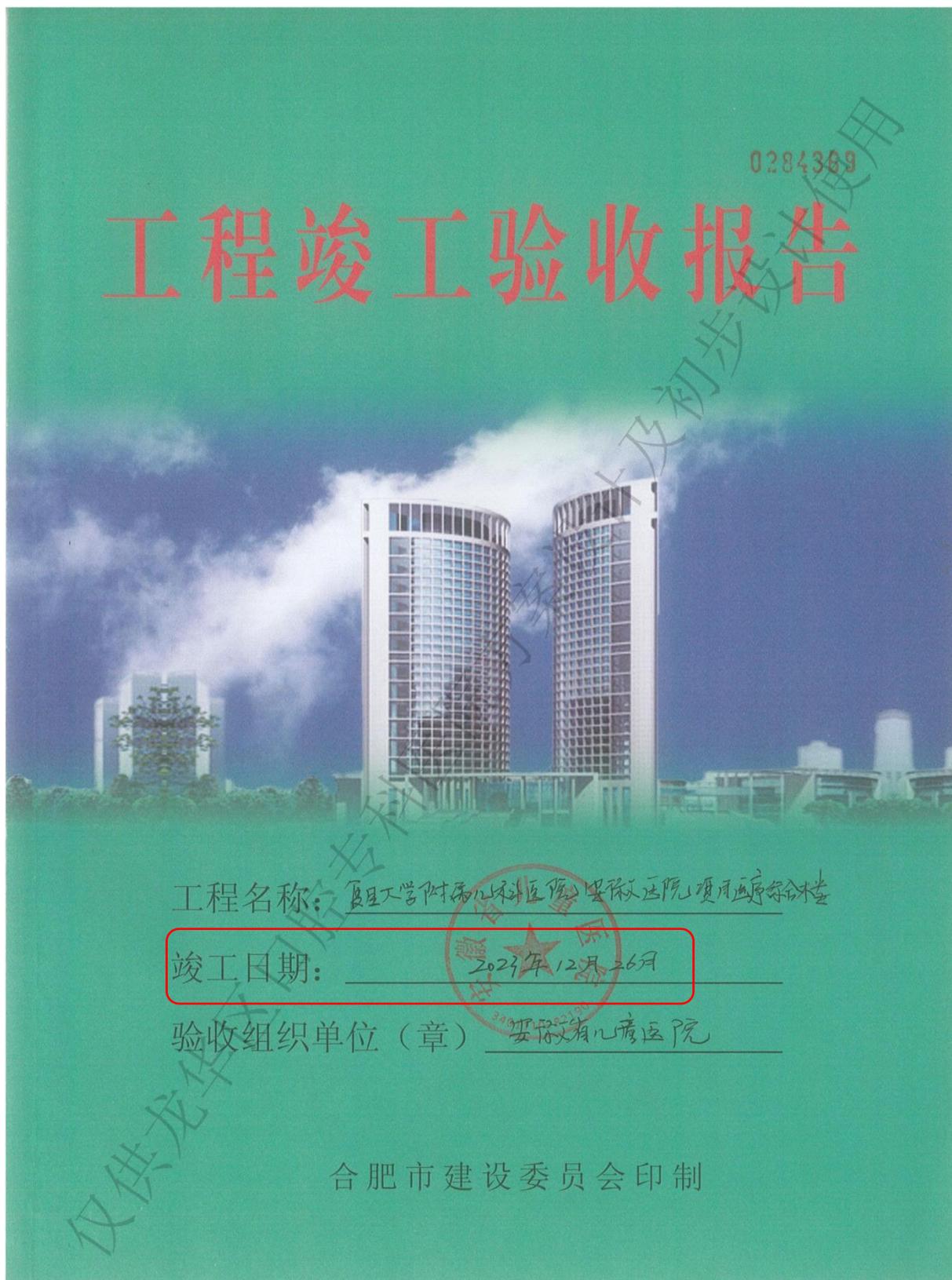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廖凯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一、工程概况

0284369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安徽医院项目医区综合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177593.32 m ²	工程造价	96322.1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7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2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北方工程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谦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皖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任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58

三、验收结果

0284369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 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工程资料齐全,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 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 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 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 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资料完整, 质量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 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110282190	 (公章) 3401320215199	 (公章) 4403042396148	 (公章) 4403042396148	 (公章) 3501001088872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3401320174742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7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感染楼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8179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 医院项目感染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7524.65 m ²	工程造价	3888.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任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59	

三、验收结果

0278179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318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食堂餐厅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安徽医院项目食堂餐厅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4160 m ²	工程造价	1922.6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0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 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62		

0278186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8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8180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州路与青龙路交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1866.81 m ²	工程造价	1337.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层 地下: 2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2320211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560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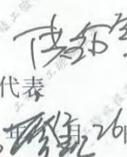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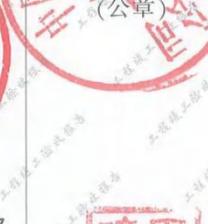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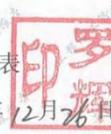
0278180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7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联体项目高压氧舱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8178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安徽医院项目高压氧舱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341.79 m ²	工程造价	242.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61	

三、验收结果

0278178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8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室外工程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8181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 医院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7440.0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奉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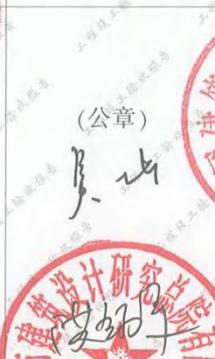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0278181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818号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hizw20190929024 (项目全称)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07-7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90270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27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用房(共享平台)、大型医技设备用房、可研基础用房(设置国家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热带病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海南分中心)、新医学技术临床应用国家培训中心、国家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中心和国家医学情报中心、动物实验中学、生物样本库、后勤保障、专家宿舍及地下车库等功能用房。。 招标范围: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涵盖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全阶段过程设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任务书为准)。。 评标工作于 2019年10月21日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陆亿陆仟伍佰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元整(¥665,001,370), 中标下浮率: 0.86%, 工期: 730 天,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炜,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 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28日



见证服务批准: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9日

<http://zw.hainan.gov.cn/jsgc/gbp/js-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6df5b...> 2019/10/24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合同编号：BAYJXYXM-GCZ-总-设计施工-2019-01

发 包 人：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3. 工程批复文号：琼发改审批函（2019）107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设置 500 床规模的研究型医院，总建筑面积 902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2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用房（共享平台）、大型医技设备用房、可研基础用房（设置国家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热带病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海南分中心）、新医学技术临床应用国家培训中心、国家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中心和国家医学情报中心、动物实验中学、生物样本库、后勤保障、专家宿舍及地下车库等功能用房。

6. 工程承包范围：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涵盖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以及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技术应用，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任务书为准）。

7. 发包人对以上承包内容保留有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须竣工验收的最晚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从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即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工程设计费分项报价，即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 1932238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8228660.38 元，增值税金：1093719.62 元，增值税率 6%；

(2) 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工程施工费分项报价，即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金额，为完成工程总承包任务书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以及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批，并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不得超概。

承包人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一经发包人审批确定，不再因承包人踏勘不充分、设计缺陷、施工措施考虑不周全、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目等自身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进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成的造价变化据实进行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包括发包人要求变更、地下工程工程量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市场价格波动只调整综合人工、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不含回填砂）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其他不予调整，价差调整不参与取费；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成的造价变化调增可以从预备费中列支。

2. 合同下浮率：

(1) 工程设计费合同下浮率为：

$$\frac{(\text{中标人工程设计费分项报价} - \text{工程设计费分项控制价})}{\text{工程设计费分项控制价}} \times 100\%$$

(2) 工程施工费合同下浮率为：

$$\frac{(\text{中标人工程施工费分项报价} - \text{工程施工费分项控制价})}{\text{工程施工费分项控制价}} \times 100\%$$

(3) 除固定价格、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下浮，或合同另有约定不下浮的，均应执行下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以及效能评估期内的相关服务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峰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西侧和风·家园住宅小区项目幼儿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CNY6X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牵 头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8709XY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南沙支行
	账户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53140500001781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户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项目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联合体：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联合体施工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联合体设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决定共同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明确各自分工，特签订本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1.3 工程批复文号：琼发改审批函（2019）1077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设置 500 床规模的研究型医院，总建筑面积 902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2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用房（共享平台）、大型医技设备用房、可研基础用房（设置国家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热带病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海南分中心）、新医学技术临床应用国家培训中心、国家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中心和国家医学情报中心、动物实验中学、生物样本库、后勤保障、专家宿舍及地下车库等功能用房。

二、联合体设计方及施工方分工

以主合同为依据，联合体设计方及联合体施工方承担工作内容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设计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2.1.1 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不包含施工阶段、运维阶段 BIM 设计），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包括室内精装修的施工图设计）、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等）、海绵城市、消防、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及项目概算编制。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绿色建筑及医疗专项设计等。（10KV 外接线工程除外）

2.1.2 联合体设计方按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并将建筑工程和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和概算文件提交发包人、施工方，概算经施工方确认后，

作为施工方编制预算及施工采购的依据。

- 2.1.3 施工配合。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并按时参加需设计方出席的设计例会，专题协调会，方案评审会，设计交底会等。
- 2.1.4 报建报批配合：设计方提交施工方、发包人办理项目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图纸文件并配合与相关部门进行有关技术的沟通工作。设计方应保证图纸能通过第三方及消防的技术性审查。
- 2.1.5 成果提交：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成果，联合体设计方完成各阶段设计后将设计成果发给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方），联合体设计方结合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方）的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设计，成果文件经施工方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2.2 联合体施工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2.2.1 办理本工程报建报批手续。根据建设地政府行政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合发包人办理水土保持审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人防建设相关报批手续；工程报建；合同备案；消防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许可证；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等。
- 2.2.2 土石方、基坑支护、主体结构、精装修、幕墙、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智能化、变配电及发电机组）、消防、通风、照明、标识、交通疏解、管线迁移、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水土保持、监控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含消防等）、包保修）、全过程BIM应用、施工阶段和运维阶段BIM技术设计和应用、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联合体施工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并在竣工完毕后，对施工的全部范围承担维护保修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建设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 2.2.3 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及项目竣工自检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 2.2.4 造价控制：设计方依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根据当地概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过程中与施工方充分沟通，发包人对施工方提出的优化意见合理采纳，确保设计效果、设计概算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概算在上报发包人前提交施工方，由施工方结合施工、采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认，如实际采购情况与设计概算不符（超出概算），应由施工方及时书面通知设计发包人进行查核，如情况属实，对初步设计和概算发包人进行合理调整，待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报送发包人审核。

- 2.12.6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联合体施工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 2.12.7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2.8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 2.12.9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施工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12.11

联合体设计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临床诊断及初步设计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海南省人民医院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07-7地块
建设单位	海南省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90269.00 m ²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64567.89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程施工。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黄培坚	
	副组长	蒙钟获、张英毫、刘军、胡炜	
	组员	文海燕、黄博、胡时岳、贺加乐、卢斌、党自学、张传营、周忠礼、李璋、胡炜、于鸿源、黄学学、甘钢成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工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 结论	共 87 分部 经查 87 分 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 求 87 分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1 项, 符合要求 121 项, 共抽查 121 项, 符合要求 1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5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56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56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好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m ² 或元)			
		326m ²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海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勘察单位 (公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施工过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同意通过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其亮			
本工程按施工图, 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中铁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签章): 胡伟	技术负责人: 于浩明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 工程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施工,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 司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勘设招中宇(2020)第010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用地约 350 亩, 占地面积约 17755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2166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公共卫生培训中心等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43451 万元, 其中: 工程建筑安装费用 27345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 45000 万元, 预备费用 25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拨付。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 具体: 1. 工程勘察包含: 地质钻探, 地形测量等; 2. 工程设计包含: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中标单位	(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联合体成员)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中标下浮率 (%)	勘察费下浮率 15.00%; 设计费下浮率 15.00%		
暂定中标价(元)	3948063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12195715.00 元, 设计费 27284915.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等文件的编制及批复。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3948063.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孟建民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03441063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20)第074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招标人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p>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效果图、设计变更、提出基坑(含桩基)优化设计方案、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p> <p>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p> <p>2.施工总承包范围:三通一平,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编制(不另计费)、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p>		
中标单位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5.58%;工程费下浮率5.58%		
暂定中标价(元)	2156996981.69元(其中:设计费27084849.10元,工程费2129912132.59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215699698.17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蔡剑辉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514150552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9月3日		
	交易中心:(公章)  4405020200892 2020年9月3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1：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2：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1：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2：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440512-84-01-014769。

3、工程内容及规模：

用地约350亩，占地面积约 1775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1668平方米，床位数约1800床。建设内容包括：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公共卫生培训中心等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43451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用2734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45000万元，预备费用25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拨付。本次招标内容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具体：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43451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用2734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45000万元，预备费用25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拨付。

6、工程进度安排：

2020年 月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方案报建完成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包括编制概算）；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范围内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景观、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年4月3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年8月31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5）

1、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结算单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审核通过概算价为计算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00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15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0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20%，初步设计占30%，施工图占50%）。

2、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15%，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27284915.00 元）。

3、支付时间

- (1) 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20%；
- (2) 完成建筑的方案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15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3) 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用的90%；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彦雄、钟海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孟建民、易丽雅、邢立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发包人2: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海旁路12号

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 _____

传真: 0754-87494333

电子信箱: stsdsmm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顾问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账号: 4405016508010000663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使用

有
海
汕
出
版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玖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名称）已接受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2）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2020]78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21号、汕市发改投[2020]65号

（4）工程规模：项目地点位于濠江区河浦大道、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交汇处。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41668平方米，其中：新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83370平方米，设置1800张病床，平疫结合，灵活转换；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750平方米；新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3654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284596.7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25032.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2202.74万元；预备费：12361.75万元；土地费用：25000万元。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拨付和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自筹。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效果图、设计变更、提出基坑（含桩基）优化设计方案、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施工总承包范围：三通一平、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编制（不

另计费)、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3. 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20 年 月 日，施工开始时间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中 4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桩基础图纸；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6 个月（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工程费暂定合同价：2129912132.5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2430610.98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5.58%（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27084849.1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 5.58%。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如实告知，并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9.9 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的各专业报建、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9.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机构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和发包人。

1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汕头市碧石海旁路12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5073

固定电话：0754-8749145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000

固定电话：020-381198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邮编：518031

固定电话：0755-83785544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设计使用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EPC）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

1. 2020年08月27日，建设单位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建设方）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招标时限内，甲乙双方本着强强联合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达成联合体合作事宜，结合建设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第4篇合同协议及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2. 项目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3.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项目地点位于濠江区河浦大道、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交汇处。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41668平方米，其中：新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83370平方米，设置1800张病床，平疫结合，灵活转换；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750平方米；新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36548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职责分工

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即甲方，联合体施工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

责：

2.1.1 施工总承包范围：三通一平、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编制（不另计费）、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2.1.2 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阶段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在中标后合作项目实施阶段，派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建设方之间、各合作方之间的主办、沟通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方案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评审、工程规划许可、人防、海绵、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2.1.3 负责履行除本协议 2.2 条乙方职责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1.4 负责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

2.1.5 负责造价控制：设计方依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建设方确定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

2.1.5 负责除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及费用。

2.1.6 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向建设方提交各类保函。

2.1.7 负责协助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向建设方申请工程款项。

2.1.8 负责为乙方在工地现场提供 2 间办公室及 2 间休息室。

2.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即乙方，联合体设计方，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

负责：

2.2.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效果图、设计变更、提出基坑（含桩基）优化设计方案、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对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定、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2.2 负责报建报批配合：设计方提交施工方、发包人办理项目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图纸文件并配合与相关部门进行有关技术的沟通工作。设计方应保证图纸能通过第三方及消防的技术性审查。

2.2.3 乙方的工作内容不包括：勘察（含初勘、详勘、超前钻）、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保监测及验收、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含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等）、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施工图、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绿建咨询费（不含施工及运营）、交通影响评价等超出招标文件和乙方资质范围外的工作。

2.2.4 提供设计方已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复印件。

2.2.5 负责按照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并将建筑工程和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和概算文件提交建设方、施工方，概算经过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后，作为施工方编制预算及施工采购的依据，超出批复金额由施工方负全责。

2.2.6 负责施工配合。处理好施工工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并按时参加需要设计方出席的设计例会，专题协调会，方案评审会，设计交底会等。

三、项目管理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之用)

甲方名称: (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 510665

电话: 020-38119785

传真: 020-38119800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人: (签字)

邮政编码: 518031

电话: 0755-83785355

传真: 0755-83785471

签订日期: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使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STN-02-12地块、STN-02-21地块	建筑面积	3416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2991.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15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42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0)009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 施工单位按照图纸的规定施工,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认真施工, 建筑物的安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 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工程安全工作做得比较好, 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伤亡事故。工程竣工资料完整, 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全部过程, 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谢锦荣
 注册号: 4401736-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1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陈泽云
 粤152171704890(00)
 建筑
 2024.03.08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p>1、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合同价：7588.03735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建民</p> <p>2、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合同价：8071.987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二期一段）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建民</p> <p>3、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合同价：206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建民</p> <p>4、项目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合同价：1932.23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建民</p> <p>5、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类/<input type="checkbox"/> 非医院类（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建设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u>（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合同价：5436.9764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孟建民</p>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编制。

2、同类工程合同价大于本项目固定报价二分之一（即 244.836683 万元）的业绩为有效业绩。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51570004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91.0万元

中标工期: 无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1-12

查验码: 4034896718503198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李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830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64.4万元

中标工期: 1095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4-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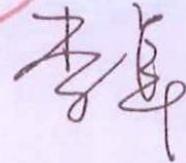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7-05-04



查验码: 7652763453964427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副本



合同编号: ZYGM-006-2017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设计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二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以下简称“本合同”)：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用地面积 111574.49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总规模 3000 床，总建筑面积约 529848 平方米，一次规划，拟分三期建设。每期各建床位 1000 张，其中一期工程包括 1000 张床位的建设规模，并将与一、二期规模相应的门急诊、医技、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综合设施纳入一期统筹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79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7982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区 159655 平方米，科研教学楼 15453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10427 平方米、院内生活区 12447 平方米），地下 81230 平方米（地下车库兼作人防）；二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的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三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医养结合拓展范围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一期工程。

投资规模：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232007.20 万元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开展的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工作中中标，按照中国政府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五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建筑方案设计；各专业方案设计；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含绿化景观）方案设计；后续配合阶段（与工艺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在设计各阶段工作中，需提供 BIM 阶段成果，并最终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

乙方应完成上述五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所有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和反复修改工作（设计服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甲方已在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2.2.1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3) 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投资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 (4)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6)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2.7.1 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2 各专业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各专业进行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各专业的相关参数、设备型号。
- (3) 各专业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满足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要求，并按本合同第 2.7.2 规定提供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3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文件。
- (2)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3) 配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编制概算。
- (4) 提交的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2.7.3 规定提供建筑专业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4 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含绿化景观）方案设计阶段

- (1) 对室内装修、室外工程（含绿化景观）进行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 提供室内装修材料表，绿化种植表等相关说明。
- (3) 准备一套室内装修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3)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与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满足初步设计或施工

第 17 章附件

以下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四)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二: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三: 《设计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四: 《关于规范我署工程图纸晒图费和使用程序的通知》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



201 年 月 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 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 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一：

深圳中医院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注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孟建民	320102195802072811	59	男	博士	建筑	中国工程院院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 骏	321102195809161017	59	男	本科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本原设计研究院（医疗建筑设计研究院） 总建筑师	第二项目 负责人
3.	那立华	220104197701290615	40	男	本科	建筑	本原设计研究院（医疗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第三项目 负责人
4.	李劲鹏	510212196807240456	49	男	硕士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本原设计研究院（医疗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项目经理
5.	李 梅	370102198005284523	37	女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秘书
建筑专业								
6.	黄亮棠	440301196710275626	49	女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7.	岳红文	610103196708162829	50	女	本科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8.	冯 春	110102197109083328	45	女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9.	肖 松	430529197906032271	38	男	硕士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10.	郭世强	440822197809036194	39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主任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1.	刘瑞平	431021198411092659	38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2.	陈一川	440802197812310449	39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	冯志荣	440202198112040931	36	男	硕士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主任工程师	设计人
14.	穆卫强	610403198110083216	36	男	硕士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15.	林伟华	441302198108185616	36	男	大专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16.	谢利民	430482199004253572	27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17.	陈 洁	44068119841118422X	33	女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18.	余妙玲	445122198303100022	34	女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19.	李金涛	430403199207180311	25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0.	高文安	45048119841005407X	33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1.	李 宾	430223198804138016	29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2.	厉 初	320303198404194929	33	女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3.	刘 玮	420111197902124139	38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24.	邹志岚	460024197312030048	44	女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人
25.	彭秋霞	441523198308016828	34	女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正本

合同编号: ZYGM-006-2017-B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一期)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补充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补充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方与设计方签订了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方案设计 &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的《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ZYGM-006-2017）（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总投资为232007.2万元。

因项目建设需要，现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调增至2000张，总建筑面积调增至440225平方米，总投资为400829万元。项目一期规模扩大后，因增加规模的建设内容与原建设内容形成整体系统，不可分割，委托方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了本项目方案设计 &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的申请。2018年10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委托方将规模扩大后的项目一期方案设计 & 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直接发包给设计方，发包估价为3084.5356万元（含原中标价1991万元）。2018年10月22日，委托方召开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招标领导小组2018年第20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直接发包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并依据深住工招【2018】20号会议纪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计范围

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现将项目一期设计范围调整为：一期建设床位规模2000张，总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其中地上292270平方米（含门楼及风雨连廊2805平方米），地下147955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兼作人防），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条 设计费

设计费根据原合同设计费的计费规则条款，按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设计费为3084.5356万元（含原中标价1991万元），其中：

- （1）基本设计费：
- （2）BTM设计费：
- （3）落标补偿费：80万元（同原合同未变）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陆元（¥3084.5356万元），本合同价款含原中标价1991万元。

第三条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按原合同的设计费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计算原则，计算出原合同中3.3.1条款列表中序号1-5阶段的累计设计费减去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1-5阶段的累计设计费为：（基本酬金-全额BIM设计费×90%）×80%+绩效酬金×90%×支付比例+BIM设计费×90%= 万元。 已支付设计费： 万元 应支付设计费： 万元
2	施工图配合阶段完成，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进行履约评价后	（基本酬金-全额BIM设计费×90%）×10% 绩效酬金×10%×支付比例
3	结算款：待本合同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	合同结算之后，扣除相应的费用之后的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50%、0%。

基本酬金暂定为 万元；全额BIM设计费×90%暂定为 万元；绩效酬金暂定为 万元；支付比例按履约评价四档，分别对应100%、100%、50%、0%。

第四条 其它

4.1 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到原合同的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4.2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10份，甲方6份，乙方执4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3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日。

第五条 附件

附件1：《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副本

合同编号: ZYGM-008-2017

4181703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一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用地面积 111574.49 平方米。

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总规模 3000 床，总建筑面积约 529848 平方米，一次规划，拟分三期建设。每期各建床位 1000 张，其中一期工程包括 1000 张床位的建设规模，并将与一、二期规模相应的门急诊、医技、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综合设施纳入一期统筹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279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7982 平方米（包括综合医疗区 159655 平方米，科研教学楼 15453 平方米、行政办公楼 10427 平方米、院内生活区 12447 平方米），地下 81230 平方米（地下车库兼作人防）；二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的住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三期工程为 1000 张床位医养结合拓展范围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一期工程。

资金来源：深圳市政府投资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 2015 至 2016 年度房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预选中抽签中标，按照中国政府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2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乙方确认知悉并理解甲方提供的或甲方已公开发布的实施标准、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制度规范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将根据本合同要求执行相应的文件。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投资范围内所包含设计内容的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工作。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要求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招标文件中没涉及的但项目总投资中所包含的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

乙方负责对设计的共性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乙方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须指定专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建工作。

2.2.1 初步设计阶段

(1) 协调方案设计单位完成建筑专业的初步设计。根据甲方要求对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加盖图章。

(2)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除建筑专业外的初步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第 17 章 附件

以下附件(附件一至附件六)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二:《关于规范我署工程图纸晒图费和使用程序的通知》

附件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四:《设计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五:《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技术指引(不定期发布)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5月27日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一

深圳中医院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注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孟建民	320102195802072811	59	男	博士	建筑	中国工程院院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邢立华	220104197701290615	40	男	本科	建筑	本原设计研究院(医疗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第二项目负责人
3.	肖松	430529197906032271	38	男	硕士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项目负责人
4.	李劲鹏	510212196807240456	49	男	硕士	建筑	高级工程师 本原设计研究院(医疗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项目经理
5.	李梅	370102198005284523	37	女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项目秘书
建筑专业								
6.	黄亮荣	440301196710275626	49	女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7.	岳红文	610103196708162829	50	女	本科	建筑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8.	黄晓东	440106196510271832	52	男	硕士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9.	冯春	110102197109083328	45	女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0.	肖松	430529197906032271	38	男	硕士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专业负责人
11.	郭世强	440822197809036194	39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主任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2.	刘瑞平	431021198411092659	33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	陈一川	440802197812310419	39	男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4.	冯志荣	440202198112040931	36	男	硕士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主任工程师	设计人
15.	穆卫强	610403198110083216	36	男	硕士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16.	林伟华	441302198108185616	36	男	大专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17.	谢利民	430482199004253572	27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18.	陈洁	44068119841118422X	33	女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19.	余妙玲	445122198303100022	34	女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0.	李金涛	130403199207180311	25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1.	高文安	45048119841005407X	33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2.	李宾	430223198804138016	29	男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3.	厉初	320303198404194929	33	女	本科	建筑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4.	刘玮	420111197902124139	38	男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25.	邹志岚	460024197312030048	44	女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人
26.	彭秋怡	441523198308016828	34	女	本科	建筑	工程师	设计人



正本

合同编号：ZYGM-008-2017-B1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补充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补充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方与设计方签订了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ZYGM-008-2017）（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总投资为232007.2万元。

因项目建设需要，现项目一期建设床位规模调增至2000张，总建筑面积调增至440225平方米，总投资为400829万元。项目一期规模扩大后，因增加规模的建设内容与原建设内容形成整体系统，不可分割，委托方向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的申请。2018年10月，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委托方将规模扩大后的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直接发包给设计方，发包估价为4503.50175万元（含原中标价2864.4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并依据深住工招【2018】20号会议纪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计范围

原合同中项目一期建设床位1000张，总建筑面积为279212平方米。现将项目一期设计范围调整为：一期建设床位规模2000张，总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其中地上292270平方米（含门楼及风雨连廊2805平方米），地下147955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兼作人防），及相关配套设施。

第二条 设计费

设计费根据原合同设计费的计费规则条款，按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设计费为4503.50175万元（含原中标价2864.4万元），其中：

- (1) 基本设计费：
- (2) BIM设计费：

(3) 竣工图编制费: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零叁万伍仟零壹拾柒元伍角(¥4503.50175万元),本合同价款含原中标价2864.4万元。

第三条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3.1 基本设计费和主体设计协调费的支付

服务费名称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基本设计费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本补充合同签订后	按原合同的设计费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计算原则,计算出原合同中3.6.1条款列表中预付款、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累计设计费减去已经支付的设计费。 预付款、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累计设计费为: 已支付设计费: 应支付设计费:
	主体结构封顶	主体结构封顶	基本设计费×10%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办理完相关手续之后	基本设计费×10%
	总计		基本设计费×85%
结算款		待本合同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	合同结算之后,扣除相应的费用之后的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3.2 BIM设计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费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BIM设计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	支付BIM设计费100%

3.3 竣工图编制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费名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1	竣工图编制费	完成竣工图编制	支付竣工图编制费100%

第四条 其它

4.1 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到原合同的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4.2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10 份，甲方 6 份，乙方执 4 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3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

第五条 附件

附件 1：《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直接发包审批决定书》

甲 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5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544	项目代码	2017-440394-83-01-293412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	项目曾用名	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建筑面积	44022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0082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2
立项批准文号	2017-440394-83-01-293412	宗地号	A501-007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GM-2018-0039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M-2019-004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94-83-01-29341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粤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p>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10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监理单位(公章):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3年5月10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3年5月10日</p>

<p>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幕墙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精装修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医用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医用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0日</p>

<p>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韦哲威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4.2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贺振华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4.05.3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邓伟涛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6.30 东莞路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邓伟涛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6.30 东莞路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林建涛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6.30 东莞路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林建涛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6.30 东莞路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方红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6.30 东莞路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祝鸣玲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3.04.1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戚胜华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4.05.06 上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p>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戚胜华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机电 2024.05.06 上海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p>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NSYY-SJ01

4401619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行业地方规范条例，经平等协商，双方同意约定如下，并共同履行：

一、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人接受委托），负责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并按附列于本合同书的合同条件、合同附件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执行。

二、发包人同意按合同条件规定的设计费金额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某阶段设计费之后，即拥有本工程该阶段的设计图纸以及设计人交付的其他文件、资料的版权及使用权。（设计版权转移后，设计人仍享有在参与评奖、著述专业论文、业绩宣传方面使用该设计成果的权利。）

三、设计人同意若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进度有拖延或者设计错误，而致使发包人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做出相应的赔偿。有关赔偿条款按合同条件第七条执行。

四、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若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时，须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办理，统一由设计人向发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由设计人决定并在其后应得的设计费中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五、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等。若有上述事项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设计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六、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基础资料等，否则，设计人将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书及附列合同条件如需增订、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附列合同条件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九、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设计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附件；
- 4、招标文件及补遗、投标文件；
- 5、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任务书；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设计洽商、变更等有效文件。

十、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发包人持 七 份，设计人持 五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银行： 支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收款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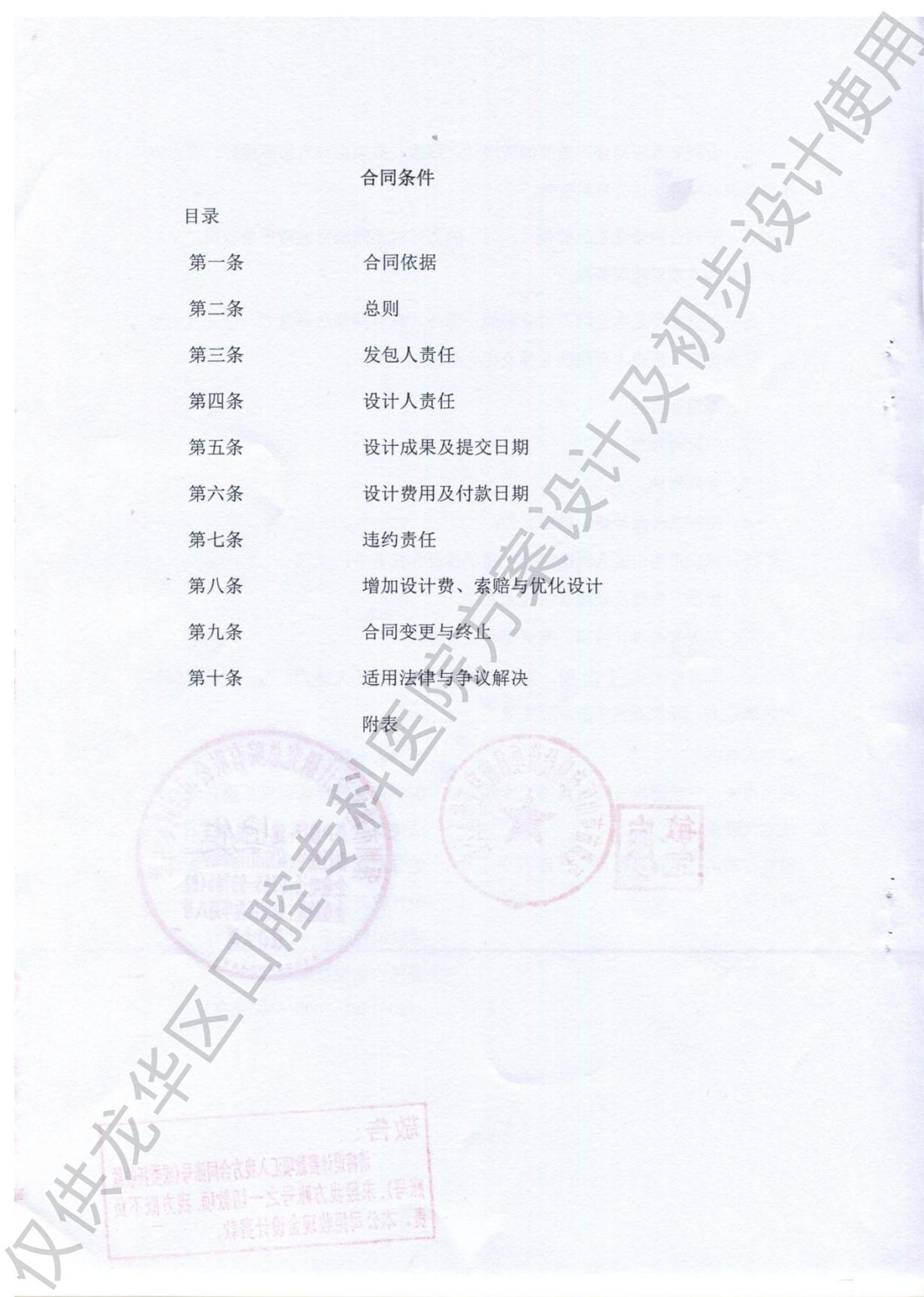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支行

委托收款银行账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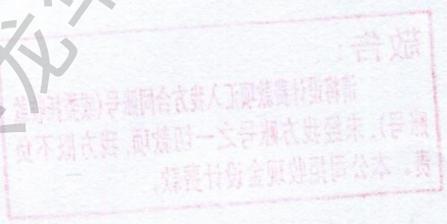


合同条件

目录

-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第二条 总则
- 第三条 发包人责任
- 第四条 设计人责任
- 第五条 设计成果及提交日期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日期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增加设计费、索赔与优化设计
-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第十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附表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总则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
- 2)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 3) 项目性质：改扩建医疗卫生设施
- 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医技楼、外科住院综合楼、内科住院综合楼（保留改造）、放射楼、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保障系统、连廊、地下通道等。
- 5) 床位数：2500床规模（现住院楼设计床位为650张，拟增加1850床）；建议停车位3000个。
- 6) 面积指标：总建筑面积约480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430000平方米，保留改造内科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6000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指标以发改和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2.1.2项目建设用地条件

1)建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南山医院。

2)用地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深圳南山人民医院院区及其西侧原荔香中学校园区，共约83000平方米。

3)工程地质：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项目外部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条件：

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均可满足本改扩建项目施工及建成后的需要。

2.1.3投资规模：匡算约43亿元

2.1.4资金来源：南山区财政。

2.2 设计工作内容

2.2.1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设计工作，以及红线范围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设计工作。

2.2.2 上述工程的设计报建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以及方案汇报、展示等配合工作。

2.2.3 以下特殊专业设计人必须进行专业分包，另行委托相关专业公司完成设计，设计人为总承包设计单位，负有总承包责任，对设计文件质量，进度负全责。设计人选择专业设计单位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合同要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基坑支护设计；

建筑智能化设计；

幕墙设计；

医疗专项设计；

BIM设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概算编制；

VI设计；

其它。

2.2.4 对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设计人应与专业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后报发包人处备案，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进度负全责，专业设计单位的任何违约均视为设计人违约。

(1) 及时向专业公司提供各项设计条件，协调合理布局；

(2) 对其设计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负全责；

(3) 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包括必须的结构设计、水电设计、管线综合等）；

(4) 设计人应对幕墙分格及接口处理、铝合金分格及接口处理、钢结构等其他分项设计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及技术支持，并在设计人图纸中表达有专业公司提出的分项设计的预埋件等技术要求，并使幕墙分格满足使用要求及具有人性化。

2.2.5 在设计阶段及施工服务过程中，设计人对上述2.2.3条所述各专项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要求负全责。

2.2.6 如果专业设计单位的设计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专业设计另行委托，相应的设计费按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费取费标准在总设计费中扣除，并记设计人本阶段履约考核不合格。

2.3 设计阶段

本合同设计任务包含以下设计阶段：

2.3.1 概念规划设计

2.3.2 方案设计

[√] 2.3.3 基坑支护设计

[√] 2.3.4 初步设计

[√] 2.3.5 桩基础设计

[√] 2.3.6 施工图设计

[√] 2.3.7 BIM设计

[√] 2.3.8 施工配合

[√] 2.3.9 竣工图设计编制

[√] 2.3.10 国家二星级和深圳银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咨询及认证服务。

2.4 设计项目

设计人必须负责以下专业的设计（合同2.2.3条有特殊约定除外），并对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2.4.1 建筑；

2.4.2 结构；

2.4.3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分包）；

2.4.4 建筑智能化设计（专业分包）；

2.4.5 幕墙设计（专业分包）；

2.4.6 BIM设计（专业分包）；

2.4.7 给排水（包括给水、排水、消防、热水、绿化喷灌、循环冷却水、直饮水、水处理、雨水收集利用、水景、游泳池等）及市政接驳设计；

2.4.8 暖通空调（包括建筑通风、空调预留、消防、采暖与供热、换热站、空气调节详细设计、工艺性制冷设计、厨房机械通风等）；

2.4.9 建筑电气（包括高、低压配电、动力及照明、防雷及接地、通信及网络、有线电视、消防、安全防范等）及电力外线等市政接驳设计；

附件1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孟建民	男	440301198602261314	博士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034410630	教师级	2122487	项目负责人 首席主创 建筑师
2	李晖	男	320102196604172875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994410025	高级	17088955	审定人
3	邢立华	男	220104197701290615	本科	建筑	/	/	中级	601040292	首席主创 建筑师
4	冯春	女	110102197109083328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024410548	高级	17088955	建筑专业 审核人
5	陈晖	男	430102197107041030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44411227	高级	1826489	建筑专业 负责人
6	陈一川	男	440802197812310419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24411107	中级	604102864	建筑专业 负责人
7	张建军	男	410105197007092776	硕士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14410302	教授级	17088955	结构专业 审核人
8	何晓雪	女	450205196312310766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004500253	高级	600552281	结构专业 负责人
9	凌江	男	32010619791021245X	本科	结构	/	/	高级	60148283	结构专业 负责人
10	林勤鹏	男	440582198610260919	本科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44410858	中级	621731302	结构专业 负责人
11	郑文星	男	362425197108193612	本科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N104400188	高级	2929506	给排水专业 审核人
12	吴建宇	男	230103197811207312	研究生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113300482	高级	606201212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3	邓小一	男	430102195510281019	本科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124400616	教授级	返聘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4	李欣	男	440301195602053810	本科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CN104400185	教授级	17088955	暖通专业 审核人
15	朱小东	男	640102195309270018	本科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	CN104400192	高级	返聘	暖通专业 负责人

4401619-01



建筑工程设计补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的设计工作，双方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NSYY-SJ01，以下简称“原合同”）；

2016 年 8 月，根据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方案汇报会议纪要（南府常纪重[2016]11 号、深南工纪[2016]146 号、深南工纪[2016]115 号、深南工纪[2016]162 号）精神的要求，确定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总用地面积约 8.6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2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53.52 万平方米，保留改造建筑面积 5.68 万平方米），规划停车位 2500 个，设计病床规模 3000 床（其中现有 650 床，新建 2350 床），对原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内容进行了调整。

2、发包人委托代建人承担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的全过程代建，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订《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代建合同》（合同编号：20161613DJ014，以下简称“代建合同”）；设计人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

3、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深南编[2016]37 号）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调整为南山区建筑工务局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维持不变。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增加代建单位管理内容：

本工程代建人为“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为尽快推进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明确发包人、

设计人、代建人的有关权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1、根据代建合同的约定，代建人有权对本设计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设计人必须遵守代建人的管理和指令。

2、设计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付款申请、各项联系函和报告、索赔文件等所有文件资料），先交由代建人确认，然后由代建人统一报送发包人审批；未经代建人审核通过，设计人不得直接提交发包人，且视为设计人未提交。

3、代建人有权按照原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代表发包人对设计人进行处罚并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4、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代建人被发包人追偿的，设计人应赔偿代建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建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发包人向代建人追偿的所有支出以及代建人向设计人追偿的所有支出。

5、代建人审核设计人向发包人报送的付款申请后，发包人直接支付设计人各项设计费，设计人不得跨过代建人审核直接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条“合同依据”条款变更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管理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139-2014）、《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广东省医院基本现代化标准》（试行）、《深圳市医院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及医院感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5 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方案汇报会议纪要（南府常纪重[2016]11号、深南工纪[2016]146号、深南工纪[2016]115号、深南工纪[2016]162号），深南发改批[2016]102号。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2.1条“工程概况”条款变更为：

2.1工程概况

2.1.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设计
- 2)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 3) 项目性质：改扩建医疗卫生设施
- 4)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楼、医技楼、外科住院综合楼、内科住院综合楼（保留改造）、感染楼、行政办公楼、科研教学楼、保障系统、连廊、地下通道、国际诊疗中心、地下室、污水处理站等。
- 5) 床位数：3000床规模（现住院楼设计床位为650张，拟增加2350床）；建议停车位2500辆。
- 6) 面积指标：总建筑面积约592000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535200平方米，保留改造内科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56800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指标以发改和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2.1.2项目建设用地条件

- 1) 建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南山医院。
- 2) 用地范围：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9号深圳南山人民医院院区及其西侧原荔香中学校园区，共约86819.55平方米。
- 3) 工程地质：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 项目外部市政公用配套设施条件：
供水、供电、供气、污水处理、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均可满足本改扩建项目施工及建成后的需要。

2.1.3投资规模：投资估算约53亿元

2.1.4资金来源：南山区财政。

	设计交底			
[√]	施工配合	-	施工全过程	利用BIM成果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 施工管理
[√]	参加竣工验收	-	由建设单位安排	-

注：（1）各设计阶段成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编制，并符合各设计阶段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审批要求及发包人建设要求。

（2）各阶段设计成果在得到政府和发包人批准并修改后方告完成。

（3）项目过程文件不予计入以上成果文件数量。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6.1.2条变更为：

6.1.2 本合同基本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计费。基本设计收费计费基数暂按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中的建安工程费45.887531亿元人民币计算（概算批复后以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土石方工程费做为基本设计费基数用于支付进度款），并下浮20%。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0.9~1.1（根据附件2各设计阶段履约评价，不合格给予0.9，合格给予1.0，优秀给予1.1的附加调整系数）。结算时实际基本设计收费计费基数以南山区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扣除土石方工程费用）为准进行核定。但总设计费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南山区发改局批复的投资概算中的设计费金额。本合同暂定为人

民币捌仟零柒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80719879.00）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8276.7+(11897.5-8276.7)×(600000-400000)÷(458875.31-400000)}
 ×1.0×1.0×1.0=9342.5786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为设计费的8%即9342.5786万元×8%=747.4063万元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总额为（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下浮20%：

$(9342.5786\text{万元}+747.4063\text{万元}) \times (1-20\%) = 8071.9879\text{万元}。$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6.3条变更为：

6.3.1 概念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应付给设计人暂定基本设计费总额的 10 %。

6.3.2 各子项方案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后，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的 25 %。（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6.3.3 各子项初步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的 40 %。（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6.3.4 各子项土建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的65%。（该子项暂定基本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6.3.6 各子项全部施工图设计及BIM设计完成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概算经发改批复，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发改批复概算的该子项核定基本设计费的75%。

6.3.7 各子项施工配合完成，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给设计人累计付至该子项核定基本设计费的85 %。（如该子项没有发改批复的概算，则该子项的核定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该部分设计费分阶段支付：

(1)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核定基本设计费的 5 %；

(2)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按照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设计人责任约定，完成全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后，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核定基本设计费的 5 %。

6.3.8 各子项或各专项工程结算审计后，发包人（结合履约考评结果）支付设计人至该子项或该专项审计核定基本设计费的 100 %。（如该子项没有发改批复的概算，则该子项的核定设计费按照该子项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乘以设计费总额来核定。）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六份，发包人十一份，设计人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7年04月27日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行振华支行
签订日期：
银行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委托收款开户电话：0755-83785462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设计大厦
委托收款银行账户：
4420 1521 7000 5600 4467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与南山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37.5万m ²	工程造价	约34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剪力墙	层数	地上：	5/6/21/23	层
	/		地下：	3/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05-440305-84-01-7000060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7/7/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191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大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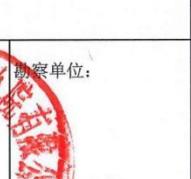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桃园路十字交汇的西南角处，二期分两段建设，二期一段建筑物包含住院楼、医技楼、行政楼、感染楼和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7.5万平方米，地下3层局部2层，住院楼地上23层，行政楼地上21层，医技楼地上6层，感染楼地上5层，最高建筑高度为99.5米。

结论：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中国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中国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书林 2023年11月20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11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付锦 2023年11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1月20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11月20日</p>

GD-E1-914/6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安徽省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标中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编号：**2020DFABZ00978(GN2020-02-1046)**

中标内容：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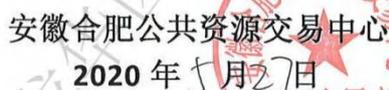
设计负责人：孟建民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元每平方米（¥129元/平方米）

特此通知。


安徽省儿童医院
2020年5月27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7日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ENDERING GROUP Inc.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招标集团大厦 邮编：23005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安徽省合肥市

合 同 编 号：425203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安徽省儿童医院

设 计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儿童医院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皖发改社会函〔2020〕15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为第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60.69亩，总建筑面积为160000m²（地上121000m²、地下39000m²），设置床位800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儿童医学诊疗楼、儿童医学鉴定中心、保健、体检综合楼、感染区病房楼、后勤中心、行政中心、科研及教学用房、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及能源动力中心等需满足医院使用功能的主体建筑及附属配套工程用房。本项目是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我省卫生健康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试点实践。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肥西县上派镇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下派河路以南、青龙路以东、深圳路以北）。

5. 工程投资估算：约14.8亿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勘察设计综合管理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等。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对本项目中的建筑进行日照分析。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竖向规划设计。估算工程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并满足招标人、规划主管部门及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的要求。

(2) 建筑方案设计。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医疗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建筑方案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深度要求提供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项目总平面图、相关建筑设计图纸、项目各单体的透视图、鸟瞰图以及招标人要求的沙盘模型。

(3) 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地基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交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及后续服务等内容，勘察成果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要求。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4) 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医疗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初步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深度要求提供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交通、日照、土方图、建筑图、结构图、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所有专业初步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有关专业计算书，并确保满足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5) 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工作。主要包括本项目建设内容中的房屋建筑主体工程、满足建筑使用功能及医疗使用功能配套的所有专业工程和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深度要求提供：①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表）以及图纸总封面，对于涉及建筑节能设计的专业，其设计说明应有建筑节能设计的专项内容；②各专业计算书；同时负责施工图审查任务，保证施工图审查合格。

(6) 规划勘察设计综合管理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综合协调、各专业工程及专项方案及初步设计的总包内部协同管理、提供方案设计多方案比选、初步设计优化、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审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各专业主设人员须参与后期总承包招标技术规范书、详细勘察任务书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编写讨论、后期施工环节的联合审图责任、协助造价咨询、竣工图编制、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等。

(7) BIM 咨询服务（BIM 建模及施工图设计BIM 优化、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

(8) 其他。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详见附件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建筑面积的计算按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要求执行，最终结算面积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肆万元整（¥ 20640000 元）。

合同额为暂定价，投标报价单价：_____ 建筑面积约 _____ 合同总额暂定：2064

万元。因项目负责人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按招标文件要求，额外奖励合同额的10%-20%，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中标价款的14.73%作为奖励（即19元/m²）。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面积据实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孟建民、邢立华、洪绍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44260B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廖凯

敬告：

请将设计费款项汇入我方合同账号(或委托收款账号)，未经我方账号之一切款项，我方概不负责。本公司拒收现金设计费款。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吴松	高级工程师		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建筑工程设计； 蒙城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霍邱县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孟建民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合正集团肿瘤医院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一期、二期）；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
	邢立华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 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一期、二期）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含市儿童医院）；
	洪绍军	正高级工程师	安徽省土木建筑	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建筑工

028436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医儿童医院）项目门诊综合楼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医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84369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安徽医院项目医区综合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177593.32 m ²	工程造价	96322.1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继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中南工程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宇潭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3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皖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任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 壹 11010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58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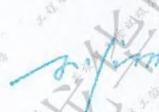
0284369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部分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110282190	 (公章) 3401320215139	 (公章) 4403042396142	 (公章)	 (公章) 3601001038972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7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感染楼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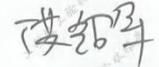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0278179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 医院项目感染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7524.65 m ²	工程造价	3888.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任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59		

三、验收结果

0278179

<p>验收意见</p> <p>本工程的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p> <p>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p>				
<p>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318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食堂餐厅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安徽医院项目食堂餐厅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4160 m ²	工程造价	1922.6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0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 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62		

0278186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8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8180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 医院项目污水处理站及锅炉房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1866.81 m ²	工程造价	1337.5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2320211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 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4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 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60	

三、验收结果

0278180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7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馆项目高压氧舱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8178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安徽医院项目高压氧舱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341.79 m ²	工程造价	242.53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东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 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20211561	

三、验收结果

0278178

验收意见

本工程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02781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项目室外工程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安徽省儿童医院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78181

工程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 医院项目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 深圳路与青龙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筑面积	— m ²	工程造价	7440.05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2320211000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202104300101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	安徽省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	孔维鹏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路39号	项目负责人	余春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奉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洪绍军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特级D131055315		
法定代表人	周可璋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姜超 00721575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宏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伍宝南 00341813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01		
监督机构	肥西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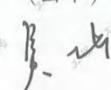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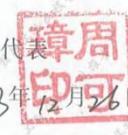
0278181

验收意见: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各项程序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工程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责任单位均到场履行职责，参验人员均具备规定的资格，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根据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及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经验收组参验共同检查验收各分部工程均合格，没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缺陷存在，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资料完整，质量合格，观感质量综合评价“良好”，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3年12月26日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页码, 1/1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1818号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编号: hizw20190929024 (项目全称)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07-7地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90270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27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用房(共享平台)、大型医技设备用房、可研基础用房(设置国家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热带病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海南分中心)、新医学技术临床应用国家培训中心、国家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中心和国家医学情报中心、动物实验中学、生物样本库、后勤保障、专家宿舍及地下车库等功能用房。招标范围: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涵盖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全阶段过程设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任务书为准)。。评标工作于2019年10月21日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陆亿陆仟伍佰万零壹仟叁佰柒拾元整(¥665,001,370), 中标下浮率: 0.86%, 工期: 730天,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炜,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10月28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9日

<http://zw.hainan.gov.cn/jsgc/gbp/js-result-letter!approvePrint.do?SID=bb54a2886df5b...> 2019/10/24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合同编号：BAYJXYXM-GCZ-总-设计施工-2019-01

发 包 人：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3. 工程批复文号：琼发改审批函（2019）107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设置 500 床规模的研究型医院，总建筑面积 902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2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用房（共享平台）、大型医技设备用房、可研基础用房（设置国家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热带病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海南分中心）、新医学技术临床应用国家培训中心、国家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中心和国家医学情报中心、动物实验中学、生物样本库、后勤保障、专家宿舍及地下车库等功能用房。

6. 工程承包范围：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涵盖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以及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技术应用，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总承包任务书为准）。

7. 发包人对以上承包内容保留有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须竣工验收的最晚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从工程总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格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即

其中：

(1) 工程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工程设计费分项报价，即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 1932238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18228660.38 元，增值税金：1093719.62 元，增值税率 6%；

(2) 工程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工程施工费分项报价，即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金额，为完成工程总承包任务书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从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以及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批，并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后开展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实行限额设计不得超概。

承包人根据图审后的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和造价一经发包人审批确定，不再因承包人踏勘不充分、设计缺陷、施工措施考虑不周全、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目等自身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进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成的造价变化据实进行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包括发包人要求变更、地下工程工程量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市场价格波动只调整综合人工、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不含回填砂）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差，其他不予调整，价差调整不参与取费；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成的造价变化调增可以从预备费中列支。

2. 合同下浮率：

(1) 工程设计费合同下浮率为：

$$\frac{(\text{中标人工程设计费分项报价} - \text{工程设计费分项控制价})}{\text{工程设计费分项控制价}} \times 100\%$$

(2) 工程施工费合同下浮率为：

$$\frac{(\text{中标人工程施工费分项报价} - \text{工程施工费分项控制价})}{\text{工程施工费分项控制价}} \times 100\%$$

(3) 除固定价格、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可下浮，或合同另有约定不下浮的，均应执行下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上述排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总承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以及效能评估期内的相关服务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单位名称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峰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西侧和风·家园住宅小区项目幼儿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CNY6X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牵 头 单 位)	单位名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毅宋印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10228709XY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南沙支行
	账户全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53140500001781
承 包 人 (联 合 体 成 员)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振华支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260B 银行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企业电话: 0755-83785462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企业地址: 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设计大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户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21700056004467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负责人）	胡炜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设计负责人	孟建民	设计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主创建筑师	邢立华	主创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第一）	陈广林	建筑专业负责人 （第一）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第二）	易豫	建筑专业负责人 （第二）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第一）	刘臣	结构专业负责人 （第一）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第二）	卢斌	结构专业负责人 （第二）	高级工程师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项目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联合体：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7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以下简称“联合体施工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联合体设计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联合体双方共同与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及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双方决定共同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明确各自分工，特签订本联合体承包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1.2 工程地点：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 07-7 地块

1.3 工程批复文号：琼发改审批函（2019）1077 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内容：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设置 500 床规模的研究型医院，总建筑面积 902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82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用房（共享平台）、大型医技设备用房、可研基础用房（设置国家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热带病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生物实验室海南分中心）、新医学技术临床应用国家培训中心、国家真实世界数据研究中心和国家医学情报中心、动物实验中学、生物样本库、后勤保障、专家宿舍及地下车库等功能用房。

二、联合体设计方及施工方分工

以主合同为依据，联合体设计方及联合体施工方承担工作内容分工如下：

2.1 联合体设计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2.1.1 工程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不包含施工阶段、运维阶段 BIM 设计），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包括室内精装修的施工图设计）、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等）、海绵城市、消防、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及项目概算编制。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绿色建筑及医疗专项设计等。（10KV 外接线工程除外）

2.1.2 联合体设计方按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并将建筑工程和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和概算文件提交发包人、施工方，概算经施工方确认后，

作为施工方编制预算及施工采购的依据。

2.1.3 施工配合。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并按时参加需设计方出席的设计例会，专题协调会，方案评审会，设计交底会等。

2.1.4 报建报批配合：设计方提交施工方、发包人办理项目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图纸文件并配合与相关部门进行有关技术的沟通工作。设计方应保证图纸能通过第三方及消防的技术性审查。

2.1.5 成果提交：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成果，联合体设计方完成各阶段设计后将设计成果发给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方），联合体设计方结合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方）的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设计，成果文件经施工方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

2.2 联合体施工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2.2.1 办理本工程报建报批手续。根据建设地政府行政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合发包人办理水土保持审批；配合发包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人防建设相关报批手续；工程报建；合同备案；消防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许可证；配合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等。

2.2.2 土石方、基坑支护、主体结构、精装修、幕墙、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智能化、变配电及发电机组）、消防、通风、照明、标识、交通疏解、管线迁移、海绵城市、绿色建筑、水土保持、监控中心及附属设施等，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联动调试、包验收（含消防等）、包保修）、全过程BIM应用、施工阶段和运维阶段BIM技术设计和应用、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以及应由联合体施工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并在竣工完毕后，对施工的全部范围承担维护保修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全过程建设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2.2.3 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完成相关单项验收及项目竣工自检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2.2.4 造价控制：设计方依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发包人确定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设计方根据当地概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过程中与施工方充分沟通，发包人对施工方提出的优化意见合理采纳，确保设计效果、设计概算能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概算在上报发包人前提交施工方，由施工方结合施工、采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确认，如实际采购情况与设计概算不符（超出概算），应由施工方及时书面通知设计发包人进行查核，如情况属实，对初步设计和概算发包人进行合理调整，待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报送发包人审核。

- 2.12.6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待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主合同失效且联合体施工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保修期满且工程款结清时终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 2.12.7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有关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2.8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订补充协议。
- 2.12.9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联合体施工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9.12.10

联合体设计方：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海南省人民医院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名称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工程地址	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07-7地块
建设单位	海南省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90269.00 m ²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总造价	64567.899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五层
监理单位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黄培坚	
	副组长	蒙钟获、张英毫、刘军、胡炜	
	组员	文海燕、黄博、胡时岳、贺加乐、卢斌、党自学、张传营、周忠礼、李璋、胡炜、于鸿源、黄学学、甘钢成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87 分部 经查 87 分 部, 符合标 准及设计要求 87 分部 检查结果: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1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1 项, 符合要求 121 项, 共抽查 121 项, 符合要求 1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抽查 5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符合要求 5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项, 不符合要求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56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好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它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m ²)	集热器面积(m ²)			补贴(m ² 或元)			
		326m ²						
参 建 各 方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	海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其亮					
施工单位(公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 胡伟 技术负责人: 李浩					
监理单位(公章)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勘设招中字(2020)第010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用地约 350 亩, 占地面积约 17755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2166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公共卫生培训中心等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343451 万元, 其中: 工程建筑安装费用 27345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 45000 万元, 预备费用 25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拨付。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 具体: 1. 工程勘察包含: 地质钻探, 地形测量等; 2. 工程设计包含: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		
中标单位	(牵头人)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联合体成员)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中标下浮率(%)	勘察费下浮率 15.00%; 设计费下浮率 15.00%		
暂定中标价(元)	3948063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12195715.00 元, 设计费 27284915.00 元)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书、勘察成果等文件的编制及批复。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元)	3948063.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孟建民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号	03441063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中标通知书

(正本-联合体成员)

施招中字(2020)第074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招标人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p>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效果图、设计变更、提出基坑(含桩基)优化设计方案、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p> <p>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p> <p>2.施工总承包范围:三通一平、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编制(不另计费)、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p>		
中标单位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5.58%; 工程费下浮率 5.58%		
暂定中标价(元)	2156996981.69 元(其中:设计费 27084849.10 元,工程费 2129912132.59 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详见招标文件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元)	215699698.17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蔡剑挥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5141505521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9月3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年9月3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1：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发包人2：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1：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2：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440512-84-01-014769。

3、工程内容及规模：

用地约350亩，占地面积约 1775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1668平方米，床位数约1800床。建设内容包括：1. 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公共卫生培训中心等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43451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用2734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45000万元，预备费用25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拨付。本次招标内容为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具体：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43451万元，其中：工程建筑安装费用2734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费用）45000万元，预备费用25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拨付。

6、工程进度安排：

2020年 月 日前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工作；方案报建完成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包括编制概算）；设计配合服务：至施工图设计完成审图工作。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范围内工程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景观、道路广场等室外配套。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0年4月3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0年8月31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5）

1、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结算单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规范》（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按审核通过概算价为计算基价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15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0 计；设计收费不含施工图设计费（方案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 20%，初步设计占 30%，施工图占 50%）。

2、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15%，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27284915.00 元）。

3、支付时间

- (1) 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 完成建筑的方案设计工作，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3) 完成建筑的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有关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至设计结算费用的 90%；
-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彦雄、钟海波。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孟建民、易丽雅、邢立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发包人2: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地 址: 汕头市濠江区海旁路12号

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 _____

传真: 0754-87494333

电子信箱: stsdsmm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顾问有限公司汕头濠江支行

账号: 4405016508010000663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使用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项目负责人	孟建民	男	项目负责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主创建筑师 第二项目负责人	邢立华	男	主创建筑师 第二项目负责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第三项目负责人	易丽雅	女	项目负责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易豫	男	建筑专业负责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瑞平	男	建筑专业负责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陈志微	女	建筑专业设计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符永贤	男	建筑专业设计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谢利民	男	建筑专业设计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余妙玲	女	建筑专业设计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黄章恩	男	建筑专业设计	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陈择奇	男	建筑专业设计	助理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文明	女	结构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臣	男	结构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陈程	男	结构专业设计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邓小一	男	给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华	男	给排水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李萍	女	给排水专业设计	工程师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孙岚	女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苏路明	女	暖通专业设计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江植东	男	暖通专业设计	工程师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玖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名称）已接受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2）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2020]78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21号、汕市发改投[2020]65号

（4）工程规模：项目地点位于濠江区河浦大道、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交汇处。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41668平方米，其中：新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83370平方米，设置1800张病床，平疫结合，灵活转换；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750平方米；新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36548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284596.74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225032.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2202.74万元；预备费：12361.75万元；土地费用：25000万元。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由市政财政统筹拨付和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自筹。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效果图、设计变更、提出基坑（含桩基）优化设计方案、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标准、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施工总承包范围：三通一平、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编制（不

另计费)、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3. 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20 年 月 日,施工开始时间年 月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其中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其中 40 个日历天内须完成桩基础图纸;施工图经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施工工期:施工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6 个月(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合同价两部分构成:

工程费暂定合同价:2129912132.5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92430610.98 元),工程费下浮率为 5.58%(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27084849.10 元,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 5.58%。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如实告知，并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9.9 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的各专业报建、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9.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机构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和发包人。

12.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贰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甲方）：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汕头市礮石海旁路12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515073

固定电话：0754-8749145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000

固定电话：020-381198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6004467

邮编：518031

固定电话：0755-83785544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设计使用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

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EPC)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甲 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 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第 1 页 共 11 页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使用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乙方（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鉴于：

1. 2020年08月27日，建设单位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建设方）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招标时限内，甲乙双方本着强强联合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达成联合体合作事宜，结合建设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第4篇合同协议及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 2、项目地址：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河浦高速出入口附近
- 3、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项目地点位于濠江区河浦大道、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交汇处。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341668平方米，其中：新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283370平方米，设置1800张病床，平疫结合，灵活转换；新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1750平方米；新建应急物资储备中心36548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职责分工

2.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即甲方，联合体施工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

责：

2.1.1 施工总承包范围：三通一平、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及创文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编制（不另计费）、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2.1.2 负责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阶段负责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在中标后合作项目实施阶段，派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建设方之间、各合作方之间的主办、沟通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办理方案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评审、工程规划许可、人防、海绵、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2.1.3 负责履行除本协议 2.2 条乙方职责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1.4 负责本项目的采购、施工总承包工作及承担相应责任。

2.1.5 负责造价控制：设计方依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建设方确定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

2.1.5 负责除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及费用。

2.1.6 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向建设方提交各类保函。

2.1.7 负责协助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向建设方申请工程款项。

2.1.8 负责为乙方在工地现场提供 2 间办公室及 2 间休息室。

2.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即乙方，联合体设计方，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

负责：

2.2.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效果图、设计变更、提出基坑（含桩基）优化设计方案、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从大系统着眼，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常规专业包及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2.2.2 负责报建报批配合：设计方提交施工方、发包人办理项目各项报建报批工作所需的图纸文件并配合与相关部门进行有关技术的沟通工作。设计方应保证图纸能通过第三方及消防的技术性审查。

2.2.3 乙方的工作内容不包括：勘察（含初勘、详勘、超前钻）、测量、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保监测及验收、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含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等）、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施工图、地震安全性评价、节能评估、绿建咨询费（不含施工及运营）、交通影响评价等超出招标文件和乙方资质范围外的工作。

2.2.4 提供设计方已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复印件。

2.2.5 负责按照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投资造价及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并将建筑工程和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和概算文件提交建设方、施工方，概算经过汕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后，作为施工方编制预算及施工采购的依据，超出批复金额由施工方负责。

2.2.6 负责施工配合。处理好施工工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并按时参加需要设计方出席的设计例会，专题协调会，方案评审会，设计交底会等。

三、项目管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之用)

甲方名称：(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38119785

传真：020-38119800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0755-83785355

传真：0755-83785471

签订日期：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使用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8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STN-02-12地块、STN-02-21地块	建筑面积	3416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2991.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15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42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0)009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施工单位按照图纸的规定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认真施工，建筑物的安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工程安全工作做得比较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伤亡事故。工程竣工资料完整，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全部过程，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谢锦荣
 注册号: 4401736-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至: 至2031年11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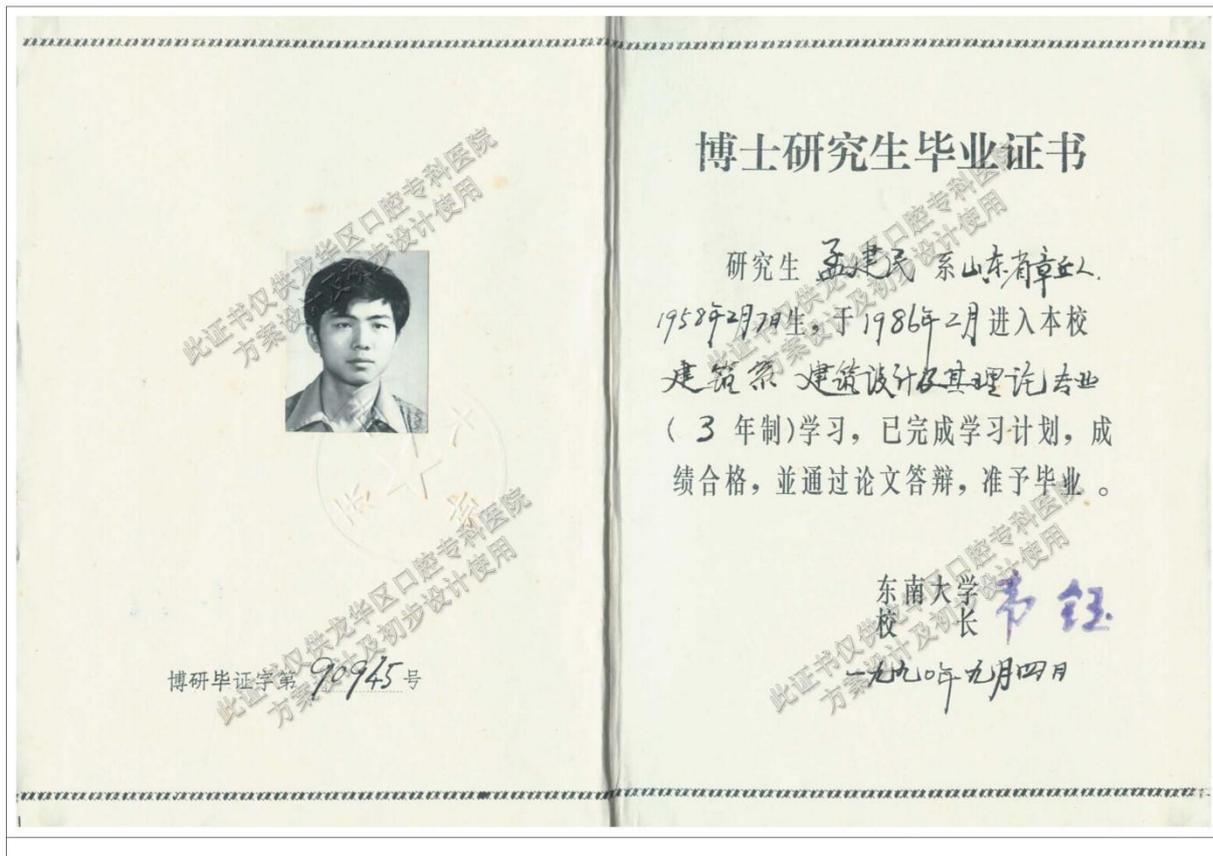
五、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任职岗位	姓名	学历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等级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孟建民	博士研究生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2	主持设计师	邢立华	本科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第十届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	正高级工程师	
3	主创建筑师	符永贤	本科	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4	建筑负责人	刘瑞平	本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 十佳青年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5	结构负责人	廖述江	硕士研究生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6	给排水负责人	郑文星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7	暖通负责人	朱树园	硕士研究生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正高级工程师	
8	电气负责人	蔡丹确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9	造价负责人	周庆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0	BIM负责人	孟乐	本科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 十佳青年建筑师（BIM）	工程师	
11	建筑设计人	刘晓红	硕士研究生	/	高级工程师	
12	结构设计人	鲍明喜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3	给排水设计人	周阳安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14	暖通设计人	马倩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15	电气设计人	蒋少华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16	建筑设计人	余妙玲	本科	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17	建筑设计人	黄章恩	本科	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18	建筑设计人	李静	本科	/	助理工程师	
19	建筑设计人	付帅	硕士研究生	一级注册建筑师	/	
20	建筑设计人	魏淞婷	硕士研究生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编制。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孟建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58.02
学历	博士研究生	学位	博士研究生	所学专业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 梁思成建筑奖获得者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034410630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7-2023	建筑面积：44.02 万m ² 床位数：2000 床	已竣工验收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2016-2023	建筑面积：59.2 万m ² 床位数：3000 床	已竣工验收
3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 (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安徽省儿童医院	2020-2023	建筑面积：16 万m ² 床位数：800 床	已竣工验收
4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2021	建筑面积：9.03 万m ² 床位数：500 床	已竣工验收
5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2023	建筑面积：34.17 万m ² 床位数：1800 床	已竣工验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7日
-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 孟建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年02月07日

注册编号: 2003441063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9日-2025年05月18日



个人签名:

孟建民

签名日期:

2024.05.17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孟建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10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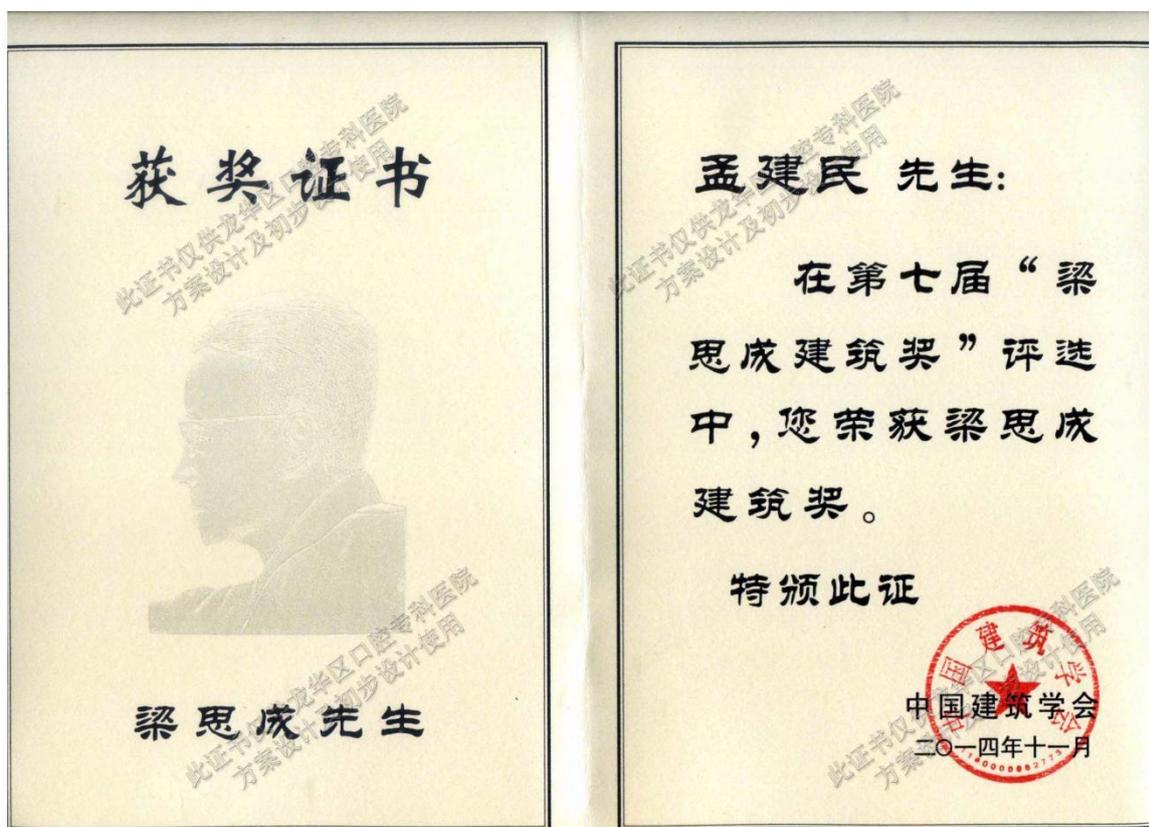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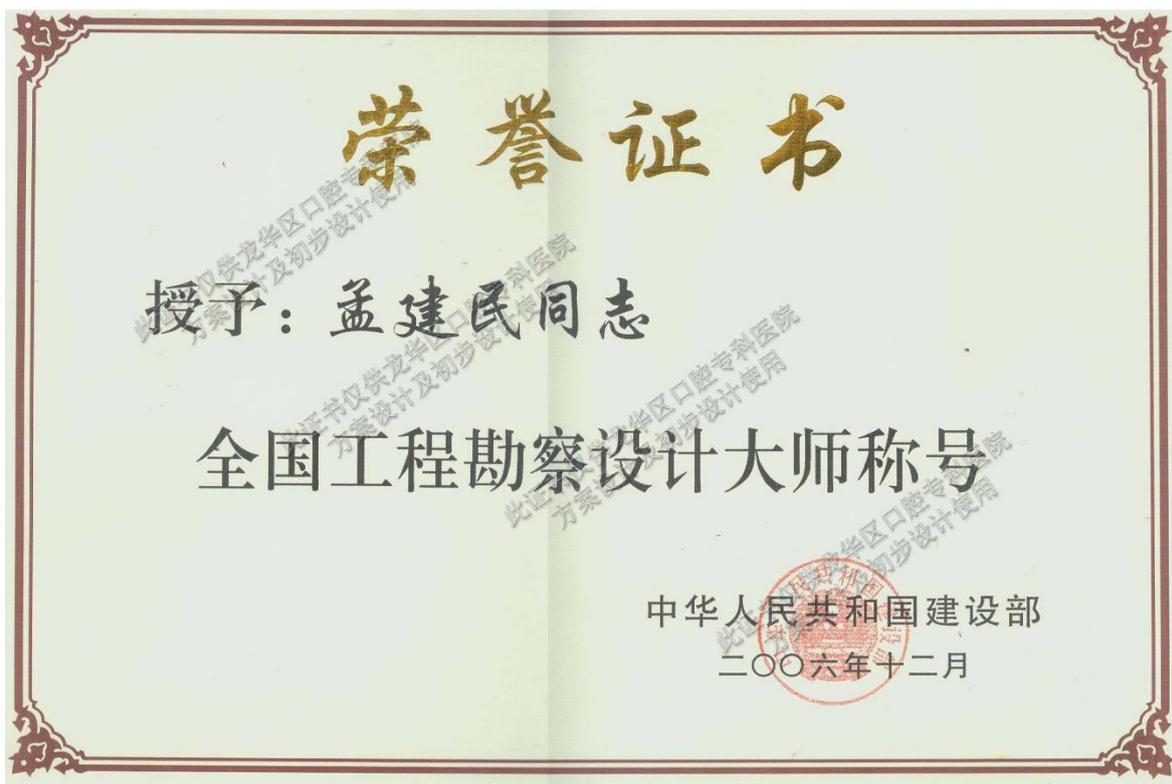
电子证书编号：2003441063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30-02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05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建民

社保电脑号：2122487

身份证号码：32010219580207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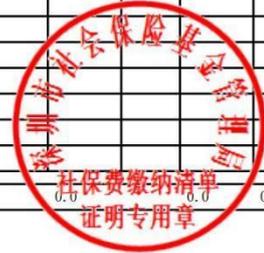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833	1491.65	596.66								
2024	07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833	1491.65	596.66								
2024	08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833	1491.65	596.66								
2024	09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833	1491.65	596.66								
合计			37253.61	19023.12			14060.6	5624.24		0.0							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0293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参与设计项目国家级获奖证书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名：深圳市滨海医院）在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建筑工程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1.孟建民 2.侯 军 3.邢立华 4.王丽娟 5.甘雪森
- 6.朱建群 7.吴莲花 8.李 茜 9.赵艳波 10.田一涵
- 11.尹胜文 12.刘琼祥 13.胡 同 14.陈 坚 15.曹 前



获奖证书

城建集团杯·第八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CUP-THE EIGHTH CHINA WEIHAI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孟建民 侯军 邢立华 王丽娟 甘雪森
 吴莲花 麦旋威 涂宇红 大卫 王恺

在城建集团杯·第八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中，

您的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滨海医院）项目被评为 优秀 奖，

特颁此证。



二〇一五年九月



“十二五”全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评选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贵公司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项目，

在《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建筑技艺》杂志社
共同主办的“‘十二五’全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评选
活动”中，获得“‘十二五’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群
体”荣誉，特发此奖，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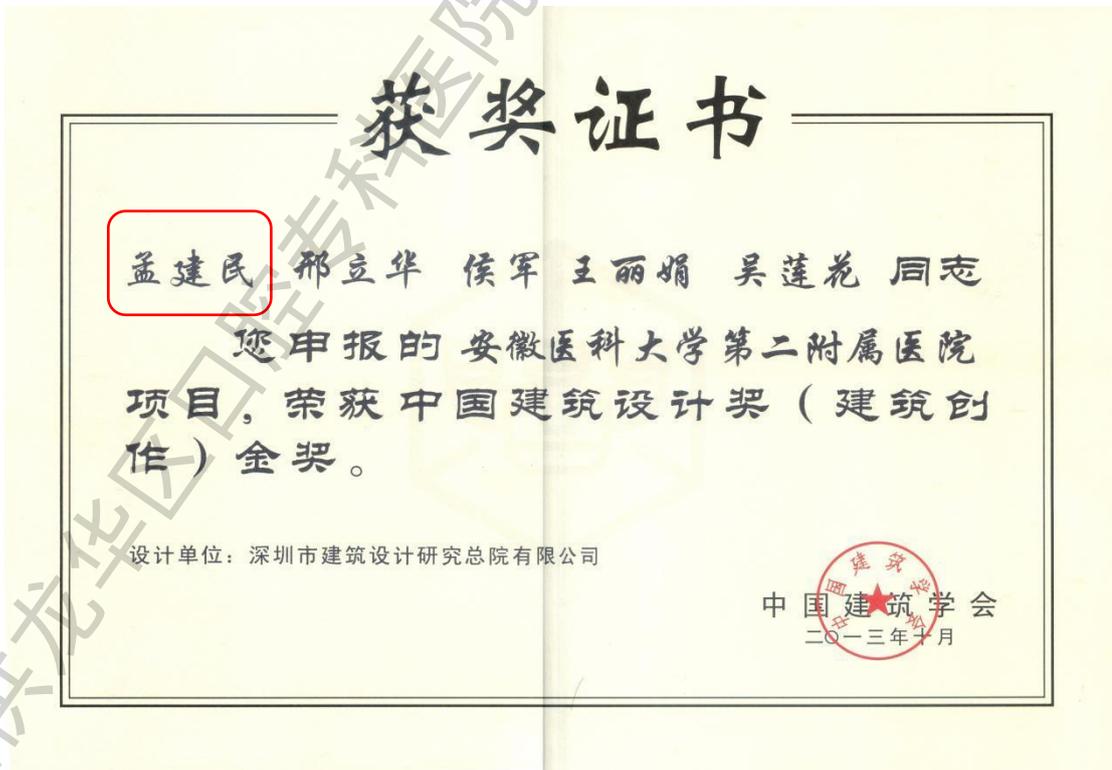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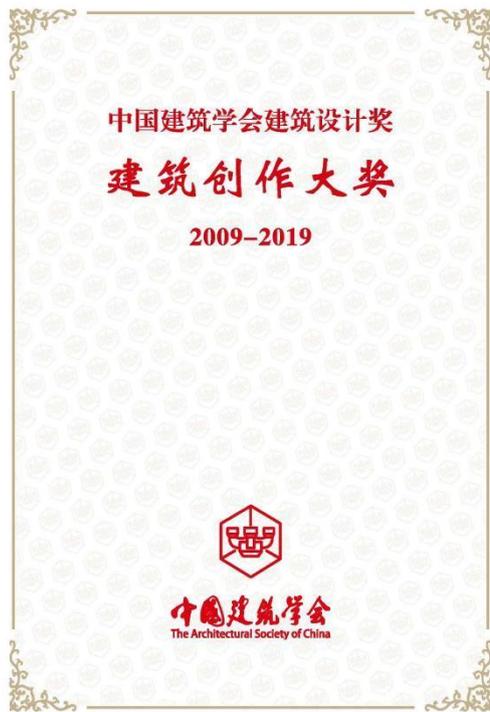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



《建筑技艺》杂志社

二零一六年五月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邢立华 3. 陈一川 4. 储琦 5. 冯春 6. 张建军 7. 刘瑞平 8. 凌江 9. 陈明凤 10. 林勤鹏 11. 杜从彬 12. 李萍 13. 彭娟 14. 符永贤 15. 曾明基 16. 罗兴 17. 刘晓东 18. 卢庆澍 19. 阳红江 20. 谢汝剑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使用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一等奖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孟建民, 邢立华, 陈一川, 冯春, 刘瑞平, 陈明凤, 杜从彬, 李萍
, 彭娟, 符永贤, 曾明基, 肖辉灿, 卢庆澔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1-036R

获奖证书

孟建民 邢立华 杨旭 冯志勇 侯军 同志

您申报的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建筑学会建筑
创作优秀奖。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学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在二〇〇九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 建筑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侯 军 3. 邵仁记 4. 邢立华 5. 王丽娟
6. 尹胜文 7. 朱建群 8. 张 文 9. 李 茜 10. 李 欣
11. 徐 铁 12. 彭 鹰 13. 林聪颖 14. 黄恒卫 15. 罗 军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0年3月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一等奖

蚌埠市规划馆,档案馆及博物馆

孟建民,王启文,邢立华,徐昀超,肖松,曾智,高峰,赵科,李
宾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1-029R

编号：2019B04B0038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蚌埠市规划馆、档案馆及博物馆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王启文 3. 邢立华 4. 徐昀超 5. 周富 6. 肖松 7. 曾智 8. 高峰 9. 赵科 10. 李宾 11.
黄沁 12. 黄建羽 13. 唐小梅 14. 吴强 15. 万丹



编号：2019B04C0002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
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徐昀超 3. 邢立华 4. 招国健 5. 易豫 6. 齐嘉川 7. 冯咏钢 8. 陈险峰 9. 廖昕 10. 郑
文星 11. 徐云 12. 郑朴 13. 齐青 14. 吴锐辉







获奖证书

城建集团杯·第八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CUP-THE EIGHTH CHINA WEIHAI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孟建民 徐昀超 邢立华 招国健 冯詠刚 韩庆 易豫

在城建集团杯·第八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中，
您的玉树地震遗址纪念馆项目被评为特别奖——城建金牛奖，
特颁此证。



中国建筑学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威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九月



Shenzhen Nanshan S&T Innovation Center

Architecture - Proposed - International

BERLIN Design Awards 2022

Project Creator

SZAD+HPP+AREP

Project Commissioner

Shenzhen VANKE + NSWB

深圳南山科技创新中心获 2022 年柏林设计奖 (Berlin Design Awards 2022) 金奖



GOLD WINNER

2021

Shenzhen Bao'an Archives

Meng Jianmin, Yi Yu, Meng Zi, Liu Yangyang

Shenzhen General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 Ltd.

MUSE AWARDS OFFICIAL CERTIFICATE
PRESENTED BY MUSE AWARDS JURORS

MUSE Design Awards seeks to discover and advance existing and developing designers in all the design professions that improve the world we live in, from the buildings we inhabit to the fashion we wear, the rooms we walk through, the vehicles that take us from place to place, the packages we open, and the products we love.

SPONSORED BY



INTERNATIONAL AWARDS ASSOCIATE



SCAN TO VIEW WINNER GALLERY

深圳市宝安区档案及综合服务中心获 2021 年度美国 MUSE 设计奖·金奖

编号：2021B0312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创智云城项目1标段（留仙洞总部基地1街坊项目）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杨旭 3. 刘勇高 4. 万军 5. 吴风利 6. 王敏龙 7. 廖涛 8. 李优 9. 陈金求 10. 李斌
11. 钱铖 12. 刘长富 13. 陈闻超 14. 王平 15. 徐昊 16. 冬雷 17. 刘文远 18. 段铁军 19. 王彬
20. 宋文波



编号：2021B0669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雄安集团办公楼（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徐昀超 3. 廖述江 4. 齐嘉川 5. 范慧敏 6. 熊玲芝 7. 鲍明喜 8. 蒋少华 9. 朱树园
10. 符永贤 11. 廖扬珺 12. 林坤洪 13. 简传田 14. 常畅 15. 伍晓峰 16. 刘宏瑞 17. 陈健璇 18.
高侃 19. 覃翠云 20. 周小伟



编号：2021B0384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杨旭 3. 孙荣凯 4. 邓晓舜 5. 周健 6. 张欢 7. 胡裕堂 8. 邓庆联 9. 谢毓才 10. 颀孙
伟庆 11. 盛泉尾 12. 李晖 13. 吴延奎 14. 冉贞俊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使用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二等奖

临海市规划展馆和博物馆

孟建民, 杨旭, 邓晓舜, 孙荣凯, 冯志勇, 李优, 王敏龙, 刘勇高
, 吴南华, 于永强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2-088R

编号：2019B12A0006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杨旭 3. 冯咏钢 4. 黄晓东 5. 陈险峰 6. 张建军 7. 刘勇高 8. 徐云 9. 郑朴 10. 吴锐
辉 11. 张鹏 12. 李优 13. 高巍 14. 李家亮 15. 王宝婧



获奖证书

孟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 在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建筑工程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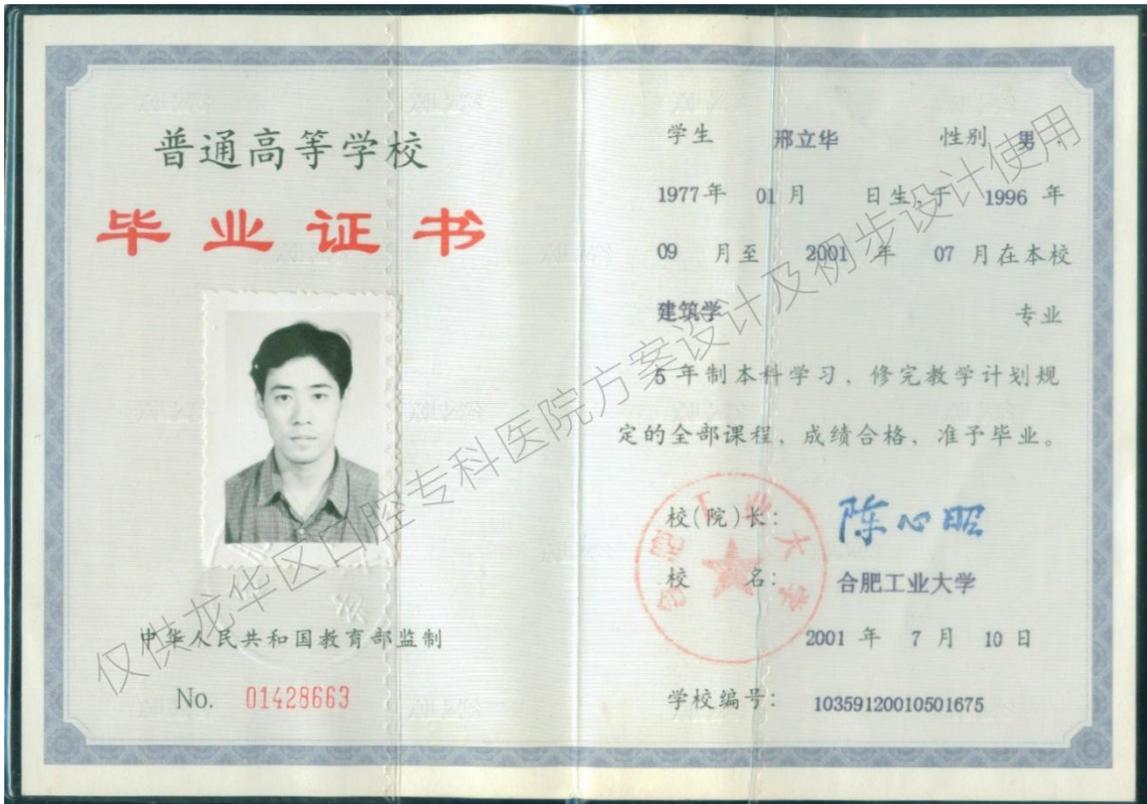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刘琼祥 3. 沈晓恒 4. 吴超 5. 林镇海
6. 洪波 7. 黄昱 8. 刘臣 9. 王启文 10. 林文明
11. 彭征 12. 郑卉 13. 邓文 14. 陈军 15. 孙岚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邢立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主持设计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深圳经济特区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第十届中国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近5年已参与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7-2023	建筑面积：44.02万m ² 床位数：2000床	已竣工验收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2016-2023	建筑面积：59.2万m ² 床位数：3000床	已竣工验收
3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安徽省儿童医院	2020-2023	建筑面积：16万m ² 床位数：800床	已竣工验收
4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2021	建筑面积：9.03万m ² 床位数：500床	已竣工验收
5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2023	建筑面积：34.17万m ² 床位数：1800床	已竣工验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邢立华

身份证号：2201041977012906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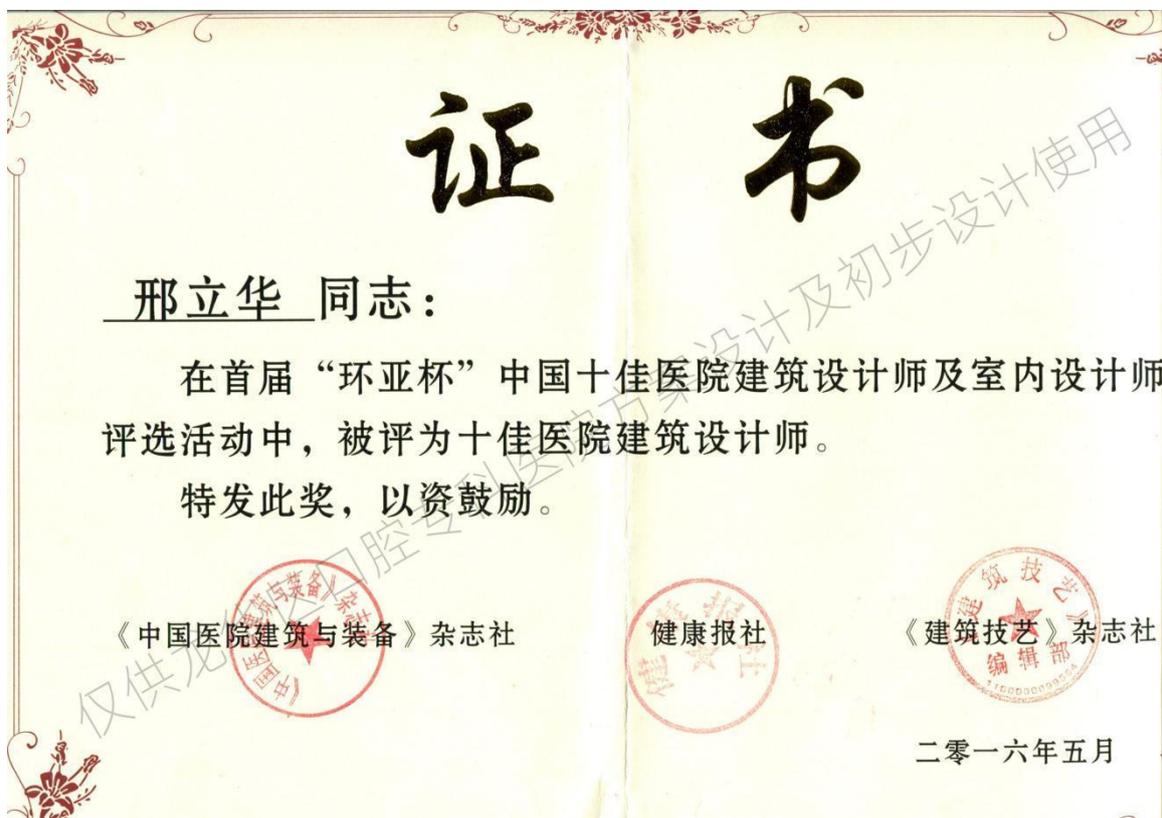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10986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邢立华 同志

您荣获第十届中国建
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

特颁此证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confer on

邢立华

XING LI HUA

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

Guangdong Provincial Outstanding Designer of

Engineering and Geotechnique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Guangdong Engineering Exploration &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4月

April 202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邢立华

社保电脑号：60104029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701290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2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3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4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5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6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7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8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9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合计			29374.53	14999.76			9374.85	3749.94			937.53		399.97		1499.94	375.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110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参与设计项目国家级获奖证书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一等奖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孟建民, 侯军, 邢立华, 甘雪森, 王丽娟, 吴莲花, 曹前, 张文,
李茜, 杜艳利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1-016R

获奖证书

邢立华：

你参加设计的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名：深圳市滨海医院）在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建筑工程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孟建民 2.侯军 3.邢立华 4.王丽娟 5.甘雪森
6.朱建群 7.吴莲花 8.李 茜 9.赵艳波 10.田一涵
11.尹胜文 12.刘琼祥 13.胡 同 14.陈 坚 15.曹 前



获奖证书

城建集团杯·第八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CUP·THE EIGHTH CHINA WEIHAI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孟建民 侯军 邢立华 王丽娟 甘雪森
吴莲花 麦旋威 涂宇红 大卫 王恺

在城建集团杯·第八届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中，
您的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滨海医院）项目被评为 优秀 奖，
特颁此证。





“十二五”全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评选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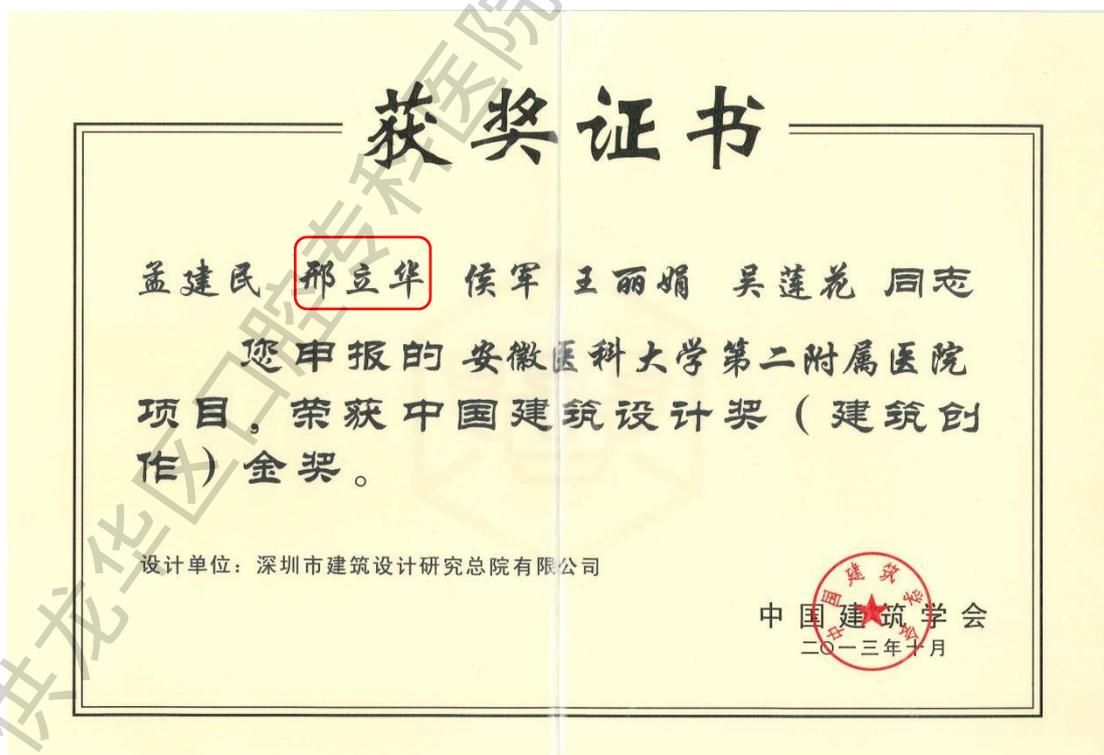
贵公司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项目，

在《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建筑技艺》杂志社
共同主办的“‘十二五’全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评选
活动”中，获得“‘十二五’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群
体”荣誉，特发此奖，以资鼓励。

《中国医院建筑与装备》杂志社

《建筑技艺》杂志社

二零一六年五月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邢立华：

你参加设计的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建筑设计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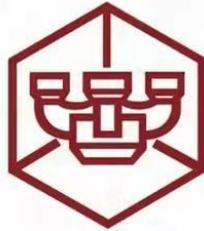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邢立华 3. 陈一川 4. 储琦 5. 冯春 6. 张建军 7. 刘瑞平 8. 凌江 9. 陈明凤 10. 林勤鹏 11. 杜从彬 12. 李萍 13. 彭娟 14. 符永贤 15. 曾明基 16. 罗兴 17. 刘晓东 18. 卢庆澔 19. 阳红江 20. 谢汝剑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初期设计使用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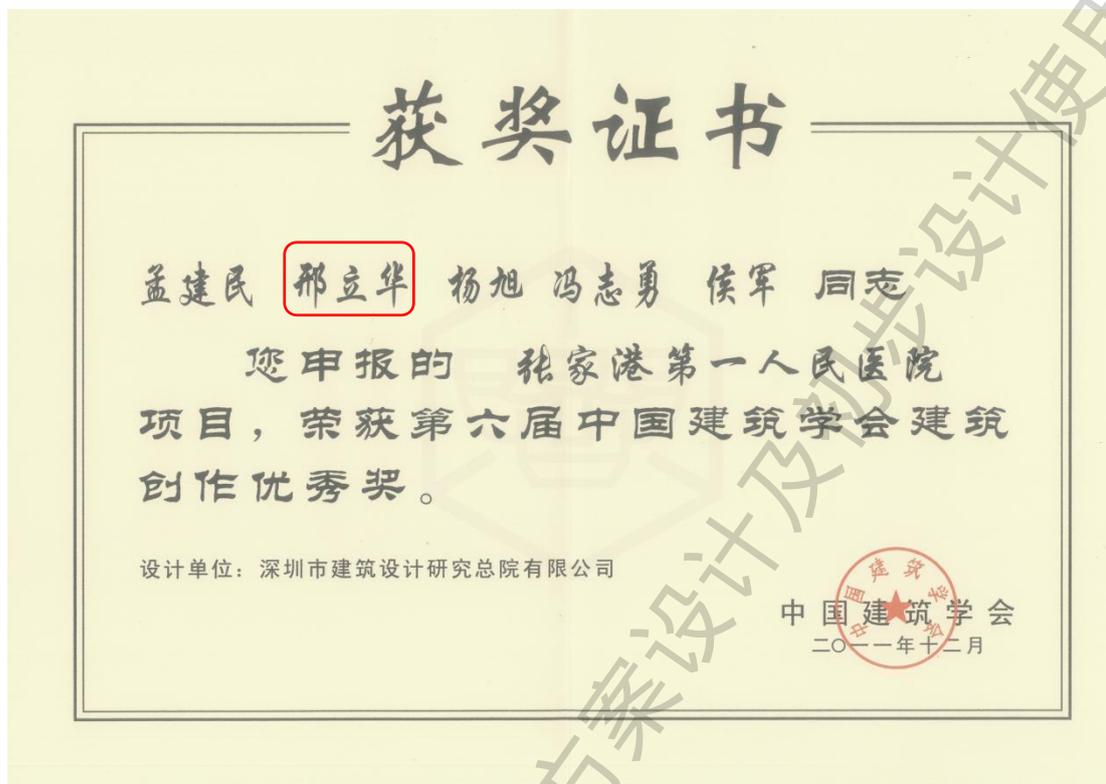
一等奖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孟建民, 邢立华, 陈一川, 冯春, 刘瑞平, 陈明凤, 杜从彬, 李萍
彭娟, 符永贤, 曾明基, 肖辉灿, 卢庆澔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1-036R



蚌埠市规划馆、档案馆及博物馆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一等奖

蚌埠市规划馆, 档案馆及博物馆

孟建民, 王启文, 邢立华, 徐昀超, 肖松, 曾智, 高峰, 赵科, 李
宾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1-029R

编号：2019B04B0038

获奖证书

邢立华

你参加设计的 蚌埠市规划馆、档案馆及博物馆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
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王启文 3. 邢立华 4. 徐昀超 5. 周富 6. 肖松 7. 曾智 8. 高峰 9. 赵科 10. 李宾 11.
黄沁 12. 黄建羽 13. 唐小梅 14. 吴强 15. 万丹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使用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编号: 2019B04C0002

获奖证书

邢立华

你参加设计的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在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孟建民 2. 徐昫超 3. 邢立华 4. 招国健 5. 易豫 6. 齐嘉川 7. 冯咏钢 8. 陈险峰 9. 廖昕 10. 郑文星 11. 徐云 12. 郑朴 13. 齐青 14. 吴锐辉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 建筑创作大奖

2009-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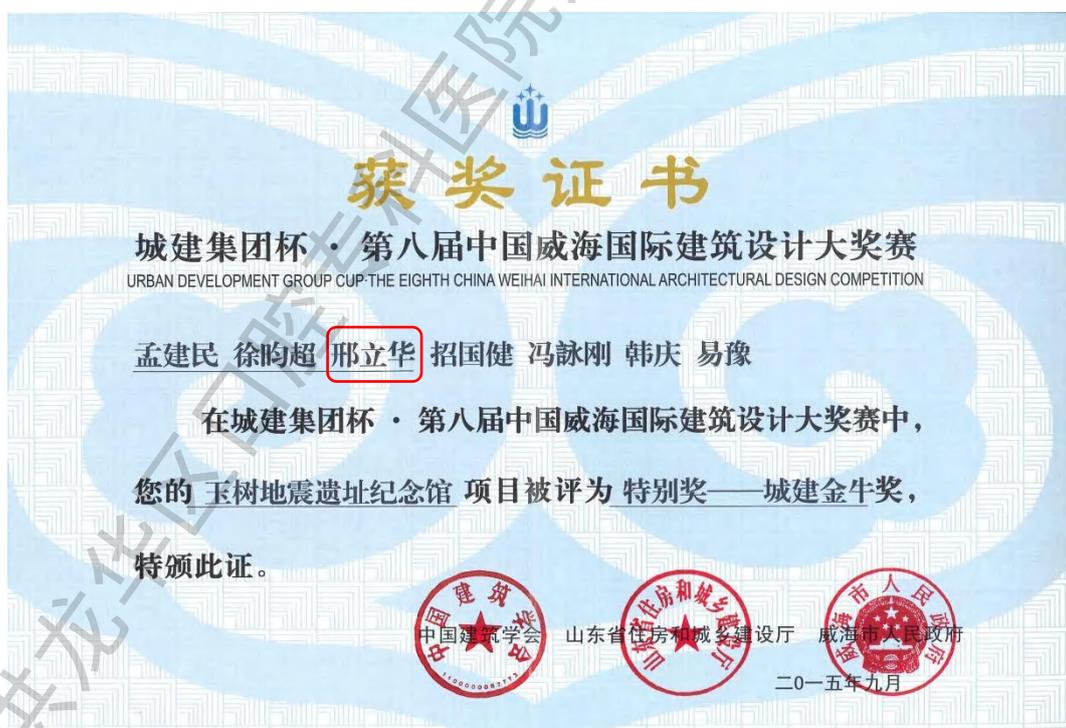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学会
The Architectural Society of China

证书

邢立华 先生/女士

您设计的项目 玉树州地震遗址纪念馆 被评为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大奖 2009-2019 获奖作品。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符永贤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主创建筑师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近5年已参与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17-2023	建筑面积：44.02万m ² 床位数：2000床	已竣工验收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2016-2023	建筑面积：59.2万m ² 床位数：3000床	已竣工验收
3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安徽省儿童医院	2020-2023	建筑面积：16万m ² 床位数：800床	已竣工验收
4	博鳌研究型医院项目(一期)	海南省发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9-2021	建筑面积：9.03万m ² 床位数：500床	已竣工验收
5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0-2023	建筑面积：34.17万m ² 床位数：1800床	已竣工验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符永贤

身份证号：4600221987111927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58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符永贤：

在2020年中国医院建设奖评选活动中，您被评为“第五届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主办机构
第二十一届全国医院建筑奖组委会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及初步设计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符永贤

社保电脑号：629549068

身份证号码：4600221987111927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9211.53	4703.76			2939.85	1175.94			294.03		188.13		470.34		117.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25cb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刘瑞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瑞平
身份证号：4310211984110926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26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
-2025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瑞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09日

注册编号:20214411813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0月07日-2025年10月0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9.02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07日

首页 > 人员教育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瑞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119841109265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照编号: 20214411813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4400030-28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0月06日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刘瑞平：
您被评为“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授予2018年中国医院建设奖。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主办机构

第19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组委会
筑医台
(健康报)



ZHU | 筑医台
为中国建设更好的医院



证书

刘瑞平：

经审议认定，现授予你为2023年度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十佳青年建筑师。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结构专业负责人—廖述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廖述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623*****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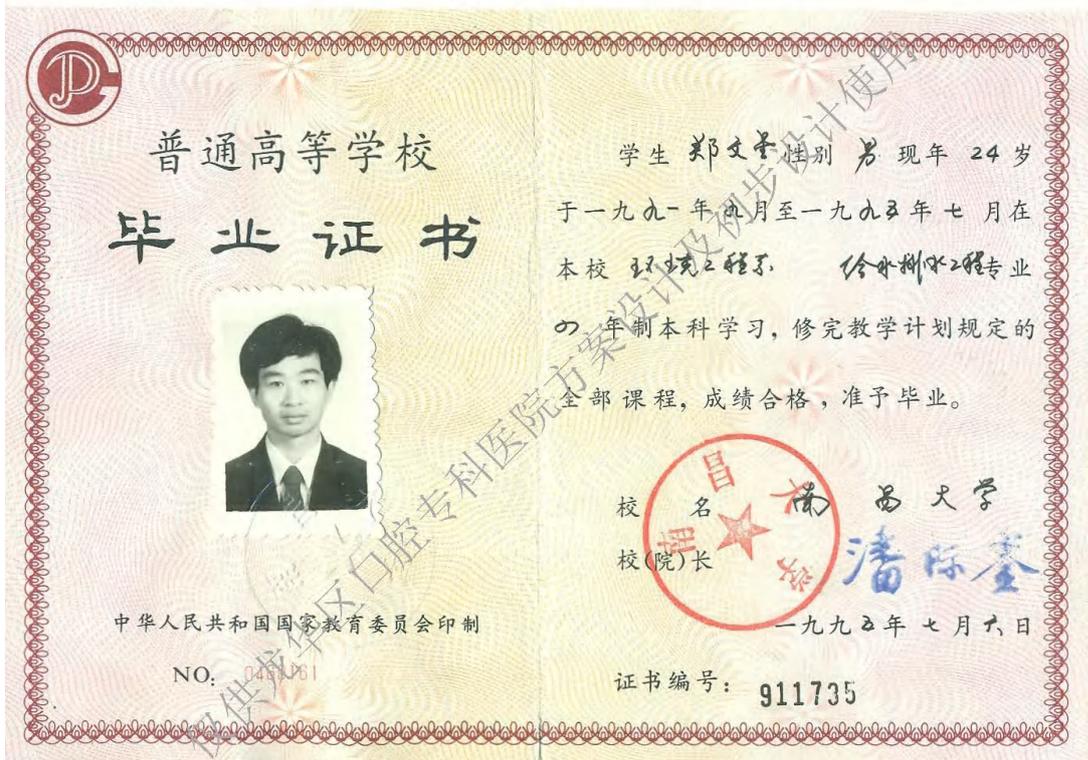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07441051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30-S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郑文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文星

身份证号：36242519710819361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1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文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5*****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044003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30-CS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文星

社保电脑号：2929506

身份证号码：362425197108193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52	87.32
2024	09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3659	174.64	43659	349.52	87.32
合计			37253.61	19023.12			14569.2	5827.68			1456.92		1206.02		3005.18		75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472e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朱树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树园

身份证号：530381198311220591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树园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381*****91	性别	男
注册证号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N1246000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30-CN02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树园

社保电脑号：617280185

身份证号码：5303811983112205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705116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15.33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8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00	1615.0	646.0	1	32300	161.5	32300	129.2	32300	258.4	4.6
2024	09	705116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800	1490.0	596.0	1	29800	149.0	29800	119.2	29800	238.4	59.6
合计			37253.61	19023.12			14436.6	5774.64			1443.66		1105.14	2803.44		70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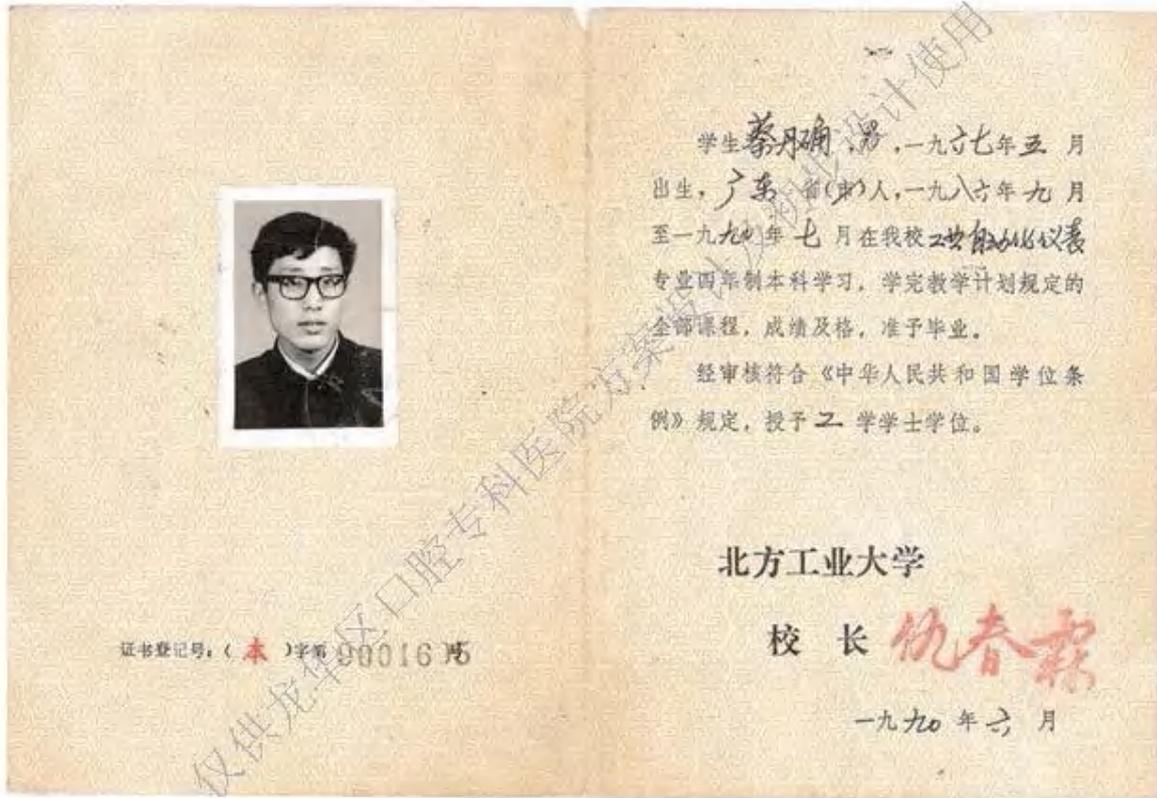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f493566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蔡丹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丹确

身份证号：11010719670505063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5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蔡丹确
证书编号 DG104400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3577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丹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7*****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DG10440036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30-DG02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姓名 蔡丹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5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一村25栋204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7196705050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1.04-2024.1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丹确

社保电脑号：2616460

身份证号码：110107196705050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2	705116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3	705116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8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9	705116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合计			16920.0	8640.0			5400.0	2160.0			540.0		345.6	864.0		21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f4936cba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造价专业负责人一周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5*****69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344000104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3440001040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初步设计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庆

社保电脑号：1294348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3090602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2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3	705116	22500.0	3375.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4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5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6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63.0	22500	180.0	45.0
2024	07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08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4	09	705116	22500.0	3600.0	1800.0	1	22500	1125.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合计			31725.0	16200.0			10125.0	4050.0			1012.5		648.0		1620.0		40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f4938301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IM 专业负责人—孟乐



No.01-10 00961637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使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孟乐

身份证号：3203111988072249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503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

孟乐：

经评审，授予你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
十佳青年工程师（BIM）。特发此证，以资
鼓励。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初步设计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乐

社保电脑号：635882012

身份证号码：320311198807224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2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3	705116	20833.0	3124.95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4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5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6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7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8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2024	09	705116	20833.0	3333.28	1666.64	1	20833	1041.65	416.66	1	20833	104.17	20833	58.33	20833	166.66	41.67
合计			29374.53	14999.76			9374.85	3749.94			937.53						375.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7f49390e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建筑专业设计人—刘晓红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º 00146817**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建设设计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7. 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豫职改【2018】22号



姓 名 刘晓红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5. 06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河南广厦集团广厦建筑工程
Work Unit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04170900078
Credentials No.

2018 年 3 月 7 日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初步设计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红

社保电脑号：607482755

身份证号码：4104231975060800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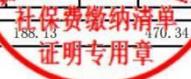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2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3	705116	6533.0	979.95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4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5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6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18.29	6533	52.26	13.07
2024	07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8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2024	09	705116	6533.0	1045.28	522.64	1	6533	326.65	130.66	1	6533	32.67	6533	26.13	6533	52.26	13.07
合计			9211.53	4703.76			2939.85	1175.94			294.03		188.43		470.34	1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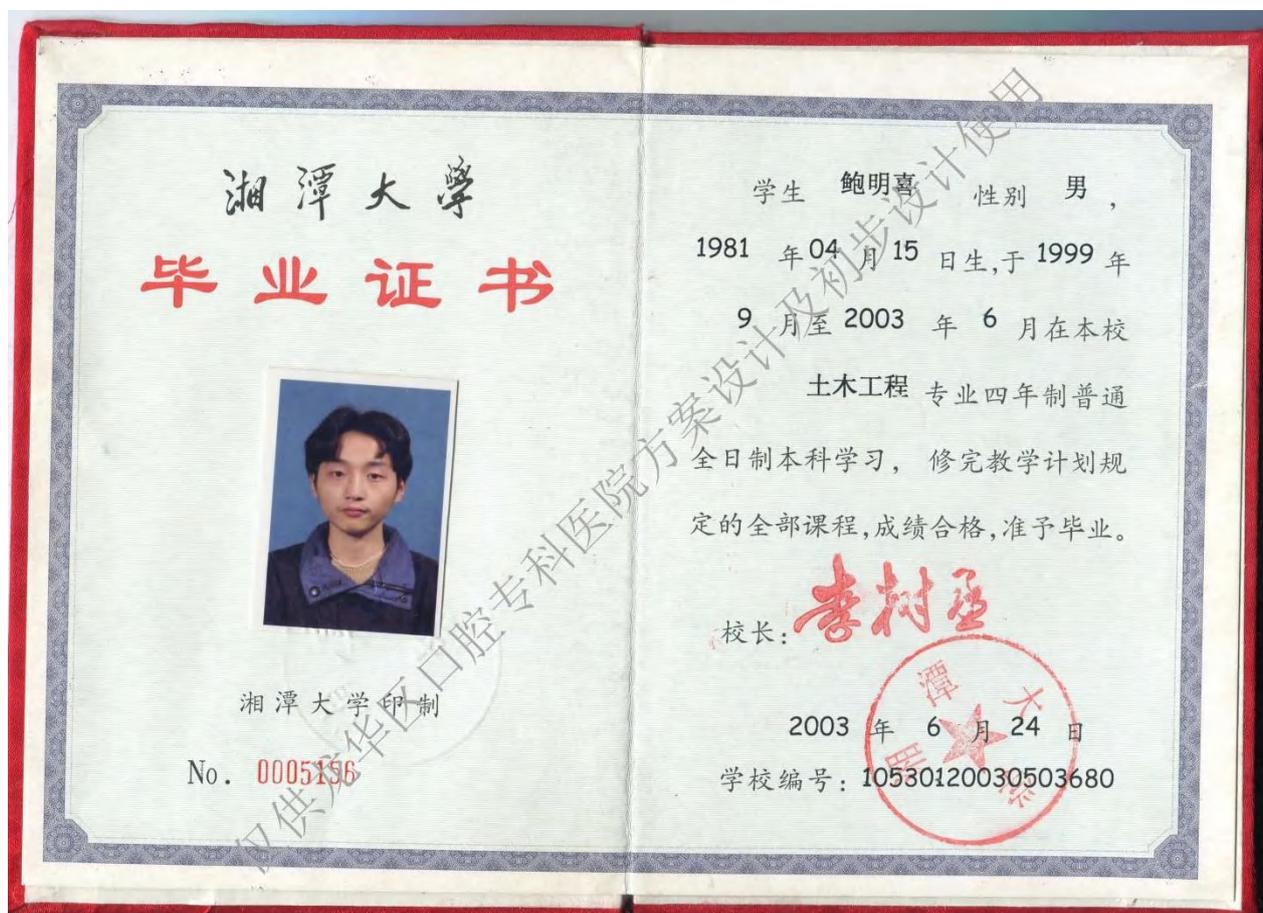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959d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人—鲍明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鲍明喜

身份证号：4307031981041535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6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鲍明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9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1146001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0030-S13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仅供龙华区口腔专科医院方案设计文初步设计使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鲍明喜

社保电脑号：604456119

身份证号码：4307031981041535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3917.0	2087.55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2	705116	13917.0	2087.55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3	705116	13917.0	2087.55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4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5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6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8.9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7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5.6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8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5.67	13917	111.34	27.83
2024	09	705116	13917.0	2226.72	1113.36	1	13917	695.85	278.34	1	13917	69.59	13917	35.67	13917	111.34	27.83
合计			19622.97	10020.24			6262.65	2505.06			626.31		400.83		1002.00	250.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97f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16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一周阳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行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打印

周阳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021988082849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从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344008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00030-CS03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阳安

社保电脑号：613735609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5112944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2350.0	1852.5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2024	02	705116	12350.0	1852.5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2024	03	705116	12350.0	1852.5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2024	04	705116	12350.0	1976.0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2024	05	705116	12350.0	1976.0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2024	06	705116	12350.0	1976.0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2024	07	705116	12350.0	1976.0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2024	08	705116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21.2	5300	42.4	10.6
2024	09	705116	12350.0	1976.0	988.0	1	12350	617.5	247.0	1	12350	61.75	12350	34.58	12350	98.8	24.7
合计			16285.5	8328.0			5263.75	2105.5			526.38		327.48		832.8		20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ac15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人—马倩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马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4*****8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N1842004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30-CN03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倩

社保电脑号：608207699

身份证号码：6101041982101911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116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116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7051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7051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1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1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4	08	7051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4	09	705116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2.0
合计			8460.0	4320.0			2913.75	1165.5			291.42		172.8	432.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b973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人—蒋少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蒋少华

身份证号：4311031985081924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少华

社保电脑号：619178026

身份证号码：431103198508192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2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3	705116	11850.0	1777.5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4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5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6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3.18	11850	94.8	23.7
2024	07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7.4	11850	94.8	3.7
2024	08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7.4	11850	94.8	3.7
2024	09	705116	11850.0	1896.0	948.0	1	11850	592.5	237.0	1	11850	59.25	11850	37.4	11850	94.8	3.7
合计			16708.5	8532.0			5332.5	2133.0			533.25		341.28	853.2			21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c8e0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余妙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妙玲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 三 月 十 日生，
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证书编号：104257202305206013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妙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一街9号福达苑住宅楼1栋504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303100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01-2036.08.0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妙玲

身份证号：4451221983031000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0972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AWARD

余妙玲同志：

在 2021 年中国医院建设奖评选活动中，您被评为“第六届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主办机构
第二十二届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组委会



2021年8月20日

ZHU 筑医台
为中国建设更好的医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妙玲

社保电脑号：626813044

身份证号码：44512219830310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5760.0	864.0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16.13	5760	46.08	11.52
2024	02	705116	5760.0	864.0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16.13	5760	46.08	11.52
2024	03	705116	5760.0	864.0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16.13	5760	46.08	11.52
2024	04	705116	5760.0	921.6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16.13	5760	46.08	11.52
2024	05	705116	5760.0	921.6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16.13	5760	46.08	11.52
2024	06	705116	5760.0	921.6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16.13	5760	46.08	11.52
2024	07	705116	5760.0	921.6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23.04	5760	46.08	11.52
2024	08	705116	5760.0	921.6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23.04	5760	46.08	11.52
2024	09	705116	5760.0	921.6	460.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60	23.04	5760	46.08	11.52
合计				8121.6	4147.2			2913.75	1165.5			291.42			165.9	414.72	103.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cce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建筑专业设计人—黄章恩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章恩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王元良

证书编号：136841201105001558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黄章恩
Full Name: 男
性别：男
Sex: 1987年07月
出生年月：198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作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建筑学
Speciality: 建筑学
资格名称：建筑师
Qualification Level: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授予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Conferment Date: 173330403
编号：173330403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17年12月28日
Issued Date: 2017年12月28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荣誉证书

黄章恩 同志：

在 2023 年 CHCC 中国医院建设奖评选活动中，您被评为“第八届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师”。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主办机构：



联合主办：





仅供龙华区口腔全科医师初步设计使用

建筑专业设计人—李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静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李建奇

批准文号：教发函[2002]77号 证书编号：115275201605060565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9月18日

住址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仁和坪镇业产坪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529198909184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25-2037.08.2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静

身份证号：4205291989091845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55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静

社保电脑号：625339564

身份证号码：420529198909184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5280.0	739.2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14.78	5280	42.24	10.56
2024	02	705116	5280.0	739.2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14.78	5280	42.24	10.56
2024	03	705116	5280.0	739.2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14.78	5280	42.24	10.56
2024	04	705116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14.78	5280	42.24	10.56
2024	05	705116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14.78	5280	42.24	10.56
2024	06	705116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14.78	5280	42.24	10.56
2024	07	705116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0.56
2024	08	705116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0.56
2024	09	705116	5280.0	792.0	422.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80	21.12	5280	42.24	0.56
合计			6969.6	3801.6			2913.75	1165.5			291.42		152.04		380.16		9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3e5c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16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人—付帅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付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4年07月15日

注册编号：20244412472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7日



主任



付帅

个人签名：付帅

签名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8日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20207629

付帅,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4年7月15日。

付帅在德国亚琛工业大学(Rheinisch-Westfäl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 Aachen)学习, 于2021年8月获得该校授予的理学硕士学位, 专业领域为建筑学。

经核查, 亚琛工业大学系德国正规高等学校。付帅所获理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注:

-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帅

社保电脑号：809438285

身份证号码：37232419940715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16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2	705116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3	705116	4800.0	672.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4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5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6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7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8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2024	09	705116	4800.0	720.0	38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800	13.44	4800	38.4	9.6
合计			6336.0	3456.0			2913.75	1165.5			291.42		138.24	345.6		8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7f4940a56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建筑专业设计人—魏淞婷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10211582

魏淞婷,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4年4月6日。

魏淞婷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学习, 于2021年7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建筑学**硕士学位。

经核查, 墨尔本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
魏淞婷所获建筑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注:

1. 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2. 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3. 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版本
7799.educn.edu.cn

查询网址: www.cscse.edu.cn



仅供龙华区口腔诊所及初步设计使用

六、医院项目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奖单位
1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2023.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2019.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医院医疗综合楼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2019.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光明区临时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项目	2020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奖（新建项目）二等奖	2020.10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5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云南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项目	2019 年度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水系统工程·二等奖	2019.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6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名:深圳市滨海医院)	2015 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工程一等奖	2015.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7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9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三等奖	2010.0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8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大奖 2009-2019 获奖作品	2019.12	中国建筑学会
9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2019-2020 建筑设计奖·公共建筑一等奖	2021.09	中国建筑学会
10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	2019-2020 建筑设计奖·公共建筑一等奖	2021.09	中国建筑学会
11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作)金奖	2013.10	中国建筑学会
12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第六届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优秀奖	2011.12	中国建筑学会

编号：2021B082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筑设计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19B09A0042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2019B09A0007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医院医疗综合楼 被评为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光明区临时发热门诊及留观病房项目 被评为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奖（新建项目）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廖述江 2. 范慧敏 3. 熊玲芝 4. 骆娟利 5. 李佳恒 6. 钟嘉俊 7. 齐孟浩 8. 简传田 9. 蒋少华
10. 詹汉伟 11. 朱树园 12. 汪洋 13. 程岚



编号：2019Q02C0015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云南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项目 被评为
二〇一九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优秀水系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原名：深圳市滨海医院） 被评为
二〇一五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建筑工程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一等奖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原深圳市滨海医院)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1-016D



2019-2020建筑设计奖
2019-2020 Architectural Design Award of ASC

公共建筑
一等奖

宁波市杭州湾医院工程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SCAS2020-01-1-036D

获奖证书

孟建民 邢立华 侯军 王丽娟 吴莲花 同志

您申报的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荣获中国建筑设计奖（建筑创
作）金奖。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学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

获奖证书

孟建民 邢立华 杨旭 冯志勇 侯军 同志

您申报的 张家港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建筑学会建筑
创作优秀奖。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学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